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景观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石龙保 （亲笔签名）

2019 年 09 月 05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文件：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 ③ 本单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 ④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⑤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① 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复印件；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格式自定）；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复印件（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 ②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
- (5)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河浦中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7.2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李厚祥）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 （彭雨春） 为此项目技术负责人，确实到位并履行建技术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马龙健（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马龙健（亲笔签名）

技术负责人：彭雨春（亲笔签名）。

日 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

电 话：0751-3800818 传真：0751-3800818。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 35 号二楼 202 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马龙健 性别： 男 年龄： 29 岁 职务： 执行董事

系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姓名 马龙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南雄市南城仙人南
巷19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900714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2-2038.03.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马龙健（姓名）系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李厚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9年09月05日至2020年09月05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马龙健（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9007140013

委托代理人： 李厚祥（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8005192611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2019 年 09 月 05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姓名 李厚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5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
东省五建宿舍7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5198005192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6-2027.03.06

三、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334739622P

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	马龙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282334739622P

法定代表人: 马龙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4140012

有效期:

至2022年02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 35 号二楼 202 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282334739622P 法定代表人：马龙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4218296 有效期至：至 2023 年 07 月 02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61053

单位名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马龙健

单位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仁寿巷步行街D区DA4栋7号车库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发证机关:

2017年5月19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根据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同意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单位地址变更为：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根据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同意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变更核准机关（章）



汕头建筑信息网

SHANTOU BUIL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信息搜索类别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任职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行业协会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龙健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韶关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魏富欣	联系电话	13414025093
驻汕联系人	马龙健	联系电话	13902345229
办公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有效期至	2020-2-18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9年8月28日 星期三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企业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特级

查询日期：

2019-08-28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查询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跳转到第1页 Go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厚祥

性 别：男

出 生：1980-05-19

注 册 编 号：粤2440708001222

注 册 专 业：建筑,市政

有 效 期 至：2020-12-22

聘 用 企 业：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9年7月24日

姓名 李厚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
东省五建宿舍7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5198005192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6-2027.03.06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353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厚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51980051928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南雄市驻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9-2-25
有效期至	2021-2-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s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9-1-25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

（无需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或上级行）出具保函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复印件；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格式自定)；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复印件(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②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全球合作伙伴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408626140

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付款人账号: 645765316824

收款人账号: 2003 0238 2920 0059 470

付款人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韶关南雄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金额: CNY300.00

人民币叁佰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19082951699530

业务编号: BNET 5600022875004064/00000000000000

发起行行号: 104582341282

接收行行号: 102586002382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韶关南雄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扣账账号: 645765316824

扣账户名: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用途: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保险保函费

附言: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保险保函费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3605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65213111-145

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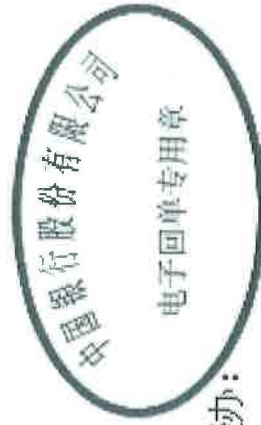
回单编号: 2019082886593094

回单验证码: 242M4LVOLK4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电子回单号码: 0027-1299-6314-1100

打印日期: 2019年8月28日

付款人	户名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账号	645765316824			账号	20030238292000594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南雄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汕头韩江支行	
金额		¥ 3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元整	
摘要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3192602		时间戳		2019-08-28-16.49.41.714666	
		 备注: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改造工程保险保函费 附言: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改造工程保险保函费 支付交易 序号: 51699530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 2019-08-2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记账网点		00238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河浦中学（被保险人名称）：

鉴于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参加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822112019440597000207），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822112019440597000207）及《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822112019440597000207）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 2019 年 11 月 03 日。

保险人：_____（盖章）

签单日期：2019 年 08 月 28 日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499099420325

发票代码: 044001617111

发票号码: 29547594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校验码: 1156746624757655408

购 买 方	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82334739622P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密 码 区	039*568-6++/1-90-70826<5*2>1 1<524<22-3127**4563/-*/9265 87*5***9>*<4895++/8527*02/63 88<81-09*<01750-19/0+-9027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投标保证保险主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283.02	283.02	6%	16.98
合计						283.02		16.98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元整 (小写) 3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5625761755 地址、电话: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大厦二樓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99470	备 注	保/批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07。					

收款人: 杨佩贤

复核: 杨帆

开票人: 杨佩贤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07

鉴于投保人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签单日期:2019年8月28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承保业务专用章

核保:颜智宏

制单:颜智宏

经办:洪立婷

(正本) NO. 22724 309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收付确认时间: 2019-09-28 17:04:18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19-09-28 17:04:18 保单打印时间: 2019-09-28 17:17:43

业务流水号: 参考号/支票号: 061144062019062500000141 代理人: 梁立华

保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0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龙健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码	*****
	法人性质	其他	法人资质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2334739622P	法人税务登记证书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282334739622P	电话	
	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邮编	512400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汕头市河浦中学	法人代表姓名	-
	法人名称/自然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名称/自然人证件号码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24405127350091459	法人税务登记证书号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4405127350091459	电话	075487883018
	地址	-	邮编	515000
	招标文件编号	-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	立项文件号	-
	项目预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 CNY 1,147,845.32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小写 CNY 2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佰元整 小写 CNY 300.00		
	绝对免赔率	0.00000%		
	保险期间	2个月, 自 2019年9月5日0时起, 至2019年11月3日24时止。		
	1. 招标人: 汕头市河浦中学; 项目名称: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观改造工程; 立项批文文号: 汕都发改[2018]189号; 建设地点: 汕头市河浦中学内。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正本) NO. 092114110

特别约定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4641.54平方米，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新建活动广场，花岗岩台阶、建鹅卵石路面及混凝土路面，建绿篱路缘石及绿化、建文化长廊和休闲设施等。总投资为151.25万元，工程费用为127.01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1147845.32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万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人	签单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公司网址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日期：2019年11月08日 承保业务专用章

复核：魏善宏

制单：魏善宏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之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 (四)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五) 各类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中标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副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向投保人启动索赔程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对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金保
险保函使用。

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625761755

名 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类 型	内资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区域
负 责 人	王仲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51409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
金保险保函使用。

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年 月 日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
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
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
区域

机构编码: 000108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8年04月0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23000475901

编号: 5810-04153680

经审核,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马龙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韶关南雄支行

账号 645765316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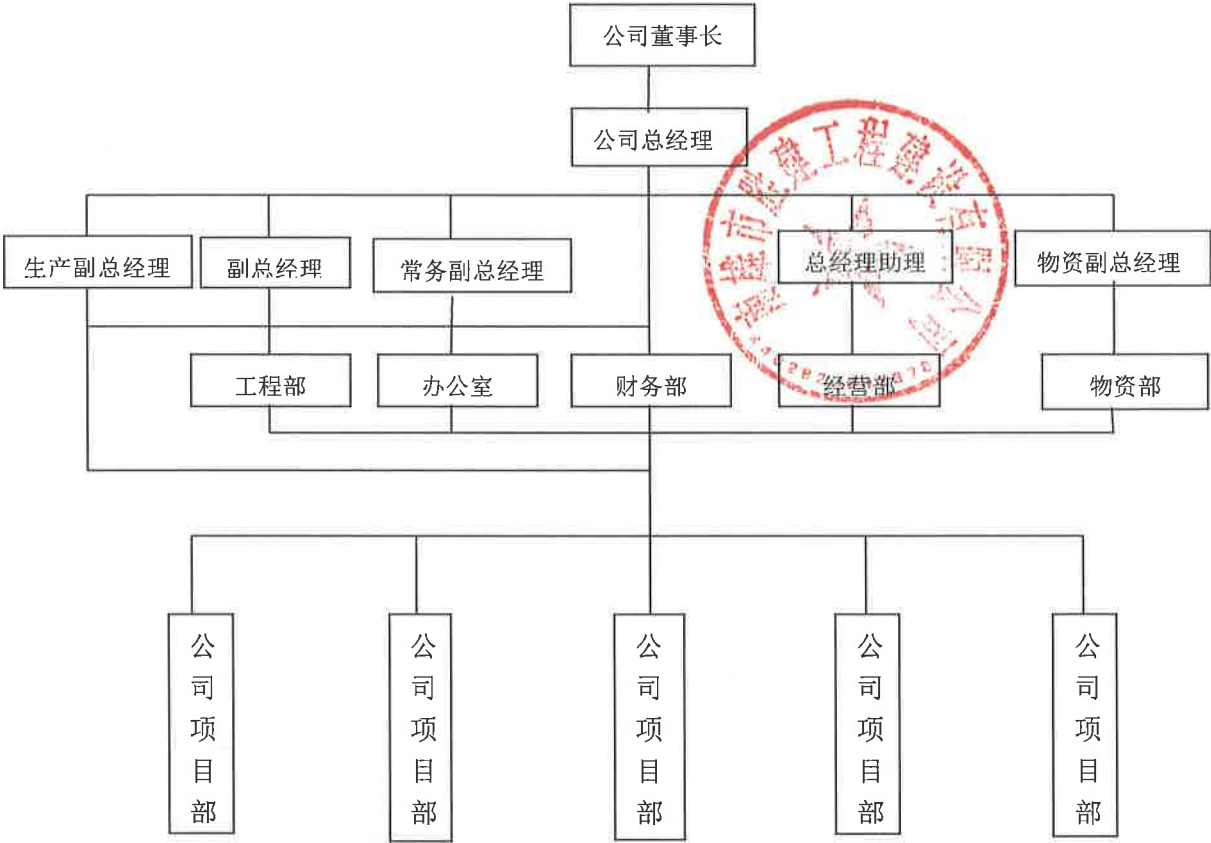
六、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 35 号 楼 202 室（作办公室所使用）				邮政编码	512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广			电 话	0751-3800818
	传 真	0751-3800818			网 址	/
组织结构	另外附上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马龙健	技术职称	/	电话	13902345 22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彭雨春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4750685 154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3 日		员工总人数：92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10	
营业执照号	91440282334739622P			高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4000 万			中级职称人员	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韶关南雄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2	
账号	645765316824			技工	18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 0 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厚祥	年龄	39 岁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任职务	项目经理
学历	本科	2004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学校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厚祥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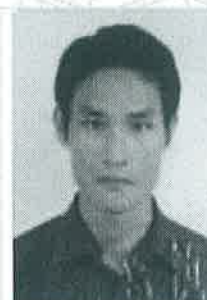
出 生：1980-05-19

注 册 编 号：粤2440708001222

注 册 专 业：建筑,市政

有 效 期 至：2020-12-22

聘 用 企 业：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9年7月24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353

证书信息

姓名	李厚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51990051926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9-2-25
有效期至	2021-2-24



备注：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scj.com> 查询。

打印日期：2019-1-25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彭雨春	年龄	47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3年	拟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06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彭雨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_____
身份证号: 430322197201278831



企业名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A(2019)0000811

发证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自 2019-4-2
至 2022-4-1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裕敏	年龄	26 岁	技术职称	/
单位名称/职务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施工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任职务	市政工程施工员
学历	大学	2017 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7月2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ce.com

ZJBKHZS



姓名：张裕敏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22319930222032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证书编号：44181040002279



ZJBKHZS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邓汝丽	年龄	43 岁	技术职称	/
单位名称/职务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质量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 年	拟任职务	市政工程质量员
学历	大学	1996 年毕业于韶关大学学校食品大学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6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ce.com

姓名：邓汝丽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22319760328052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证书编号：44171090005588



ZJBKHZS

ZJBKHZS

3、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马百英	年龄	51 岁	技术职称	/
单位名称/职务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材料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 年	拟任职务	材料员
学历	大学	1997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学校建筑结构工程力学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7月2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ZJBKHZS



姓名：马百英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223196809180929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44181110003340



ZJBKHZS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桂娴	年龄	27 岁	技术职称	/
单位名称/职务	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 资料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任职务	资料员
学历	专科	2016 年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学校学法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7月2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ZJBKHZS



姓名：陈桂嫻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223199210010062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44181140005423



ZJBKHZS

440223199210010062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丁柄均	年龄	24 岁	技术职称	/
单位名称/职务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安全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任职务	安全员
学历	大专	2016 年毕业于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C(2017)0002715

证书信息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姓名

丁柄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223199510140512

持证人所在企业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7-3-20

有效期至

2020-3-19



备注：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q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9-5-21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工程地点	合同价格	合同编号
1	国道 G220 线 K2190+790~K2198+860 中央分隔带花基石破损更换工程	韶关市南雄公路养护中心	国道 G220 线 K2190+790~K2198+860 中央分隔带	90000 元	/
2	乐昌市三溪镇大坪头行政村电山自然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村道）	乐昌市三溪镇人民政府	乐昌市三溪镇大坪头行政村电山自然村	613809.41 元	/
3	G323 线南雄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项目	韶关市南雄公路局	/	1336150.48 元	/
4	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委会黄屋新农村、恒丰村污水处理池工程项目	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村民委员会	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委会黄屋新农村、恒丰村	690302.49 元	/
5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采购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17 号	1031696.59 元	/
6	龙翔街道洋滨社区田下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331693.43 元	/
7	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812679.27 元	/
8	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559153.77 元	/
9	安宁二直巷（洋安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430313.74 元	/
10	安宁二直巷（洋安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721449.00 元	/
11	安宁三直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龙湖区龙翔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839814.06 元	/

国道 G220 线 K2190+790~K2198+860 中央分
隔带花基石破损更换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韶关市南雄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单位：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6日

国道 G220 线 K2190+790~K2198+860 中央分 隔带花基石破损更换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韶关市南雄公路养护中心

承建单位（乙方）：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道 G220 线 K2190+790~K2198+860 中央分隔带花基石破损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国道 G220 线 K2190+790~K2198+860 中央分隔带。

工程内容：中央分隔带花基石破损更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内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30 天

本工程定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单价、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约人民币玖万元 90000 元。（包含税收、工程规模、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所需要的费用等）

2、工程结算原则：

工程建设

合同专用章

中国银行韶关

64576531

南雄市沿江路

电话：0751-380

4402820013



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经双方现场测量并经双方签证确认为准，计价按 2018 广东省相关定额标准进行计价，材料价格参照南雄市建设局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市场价，不全部分参照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或进行询价确定，特殊材料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按相关定额计价，以实际施工结算为准。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4、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项目内容，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如乙方按甲方要求已经对某个单项工程进行了部分施工，而甲方此时要求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及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如数量不大，则参照项目单价计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可参考的项目单价或变更数量较大，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单价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补充协议书（若有）

七、甲方责任：

1、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展，甲方提供工程主材花基石 50 块，其余乙方负责。

2、因工程无规范的书面设计图纸，在乙方进场时，甲方须及时派出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放样，确认场地位置及标高，监督施工质量，对每一道工序完成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签证。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调整标高等，甲方须对返工的工程量予以签证确认。

3、进行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派出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工程量计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督促和检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

八、乙方责任：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进场施工，否则，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他方承建。否则，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做好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护设施。

4、保证投入项目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能满足进度及合同工期要求，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业主原因，不得拖延工期；

5、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及时支付本合同的民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合同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当民工有投诉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的，甲方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同时，根据拖欠的时间，每拖欠一天，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总额的 0.3% 的罚金。

九、违约责任。

1、凡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及经济损失，由甲方依照有关合同条款补偿乙方损失；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甲方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私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工期合理顺延除外），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为：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1% 计取。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为：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1% 计取。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由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传真或电话：

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传真或电话：

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5 版)

工程名称: 乐昌市三溪镇大坪头行政村电山自然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村道)

工程地点: 乐昌市三溪镇大坪头行政村电山自然村

发 包 人: 乐昌市三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乐昌市三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昌市三溪镇大坪头行政村电山自然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村道）

工程地点：乐昌市三溪镇大坪头行政村电山自然村

工程内容：修建村道

工程规模：修建村道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捌佰零玖元肆角壹分；

（小写）：¥613809.4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乐昌市三溪镇 合同双方

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以该项目相关的文件及补充协议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无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份数：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广州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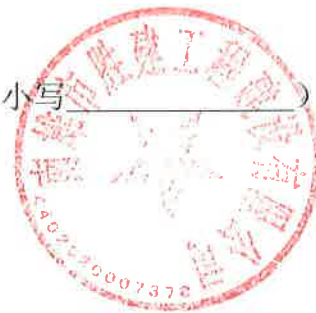
(1) 支付担保的金额：(人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1) 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2) 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3) 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4) 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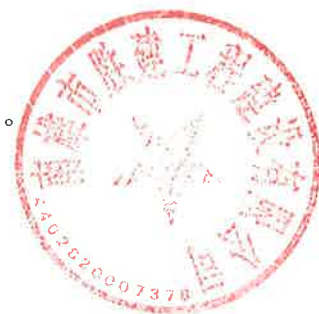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内签发开工令。

-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 其他时间: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50) 天。

(1)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2)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 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 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 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按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分别验收。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元。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3%, 即_____元;

☐ 省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2%; 即_____元;

☐ 市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1%; 即_____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30%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签订合同后5天内支付。

(1)

(2)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3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0%，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到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付清。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以工程量完成进度为准。

(1)

(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5%。

☐ 其他为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其他方式：结算审核完成后，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支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韶关市 (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的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乐昌市三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乐昌市三溪镇大坪头行政村电山自然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村道）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
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6. 其他项目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2018 年 9 月 27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2018 年 9 月 27 日



小额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

韶公资（小额工程）招中字[2018]第 SGXE—NX18032 号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你单位已确定为：G323 线南雄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
项目（预算价：1336150.48 元）小额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请
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南雄市南雄公路局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2018 年 1 月 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五份，送发包单位三份、承包单位、交易中心各一份。

正本

G323 线南雄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韶关市南雄公路局



施工单位：南雄市胜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南雄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23 线南雄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项目工程，已接受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全（壹个）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占地面积为 4717.43m²，总建筑面积为 94.96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厕所 55.9m²，休息亭面积 39.06m²）。建设厕所一座，休息亭一座，停车位 25 个（其中小车停车位 15 个、货车停车位 5 个、预留充电桩 5 个）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建筑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肆角捌分（¥1336150.48元）。本合同价包含税收，工程规模、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所要发生的费用等。工程主材水泥由甲方提供三十吨，其余乙方负责。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功林。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内容、质量要求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给发包人合同价的 5% 作为工程履约金，在承包人履行好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诚信等履约责任目标后，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退回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履约金。

9. 工程结算按实际需要发生量给予计量，如需评审，则以财政部门评审或上级审定的金额作为最终价结算。

10. 工程在每期的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3% 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期间，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修复的，则发包人有权对质量缺损的项目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须确认；在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回剩余的工程质保金给承包人。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量以签证计量。

12. 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

本工程任务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办好交工手续。由于承

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 2000 元人民币，逾期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风险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韶关市南雄公路局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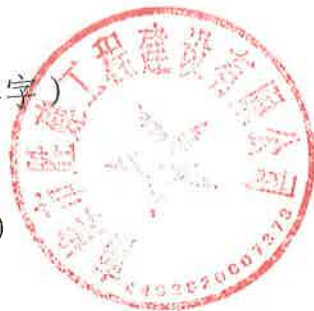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福波 (签字)

承包人：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小额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

韶公资（小额工程）招中字[2017]第 NX17019 号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你单位已确定为：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委会黄屋新农村、恒丰村
污水处理池工程项目（预算价：750328.79 元）小额建设工程项目承
包人，请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南雄市珠玑镇灵潭
村村民委员会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
章）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五份，送发包单位三份、承包单位、交易中心各一份。

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委会黄屋新农村、恒丰村 污水处理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韶府办）【2017】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准则，甲乙双方就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委会黄屋新农村、恒丰村污水处理池工程项目施工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委会黄屋新农村、恒丰村污水处理池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村民委员会黄屋新农村、恒丰村；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雄发改资[2017]179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承包内容及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内容：格栅池 1 座约 2.5m³，厌氧池 1 座约 27m³，人工湿地约 360m²及绿化和道路工程等，污水处理量 60m³/天。

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安全设施、包验收合格（含环保验收）。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叁佰零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 ¥690302.49。

注: 暂定合同总价根据《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韶府办)

【2017】8 号第十六条要求下浮 8% 计算。即 750328.79 元 (预算价) ×
(1-8%)=690302.49 元。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60 天;

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工,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竣工
完成。(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1、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施工, 土建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并使项目
最终使出水水质符合环保要求和通过环保验收。

2、如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施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质量标准,
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甲
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改, 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和工期延误责
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 按时审核工程进度, 协调财政支付工程款项;

(3)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4) 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组织工
程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检查, 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
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否则视乙方违约。

(6)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七、乙方的责任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计划和进度情况;

(2) 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3)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污染管理规定, 如在工程进行期间, 因违反了上述规定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罚款以及其他处罚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作好对入场工人的三级教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凡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机械伤人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工程实体未移交给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成品保护, 同时, 施工时, 须做好对其它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做到工完场清。

(7) 乙方应收集工程资料, 保证按要求提交资料进行验收。

(8) 在本工程项目中不得有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劳资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导致民工、工人或企业到甲方办公区、项目所在地讨薪, 上街游行, 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上访、静坐等一切事件的发生, 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材料计划单并交甲方审核。购回来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

(10)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方管理。

(11) 依法缴纳各项费税，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时发放民工工资

八、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方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申报，截止日为当月 26 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报监理人核实，经发包人核定后，协助承包人向财政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工程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按实核定数的 80% 进行支付。

4、增减或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人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经审核部门审核后方可支付。

5、工程结算审核（乙方需提供结算审核资料，由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本期工程审定总造价的 97%。

6、工程审定总造价的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本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若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九、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该工程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内的义务。

3、乙方指派 黄金五（身份证号：440223196205204715，联系电话：13509805673）为本建设工程乙方代表，其就本工程范围内的行为全权代表本公司。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雄市珠玑镇灵潭

村村民委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钟峰

电 话：15976256678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黄金五

电 话：1350980567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韶关南雄支行

账 号：645765316824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0日

项目编号: 44040120180705455SG

中标通知书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已于 2018年07月27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1,031,696.59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15 日

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17 号

发包人: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1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三、	合同工期	2
四、	质量标准	2
五、	合同价款	2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2
七、	词语含义	2
八、	承包人承诺	3
九、	发包人承诺	3
十、	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	5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5
4. 施工设计图纸	5
5. 通讯联络	6
6. 工程分包	6
7. 交通运输	6
8.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7
9. 发包人	7
10.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8
11. 承包人	8
12. 发包人代表	9



13. 监理工程师	9
14. 造价工程师	10
15. 承包人代表	10
16. 指定分包人	10
17. 工程担保	10
18. 不可抗力	11
19. 保险	11
20.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
21. 开工	11
22. 暂停施工和复工	12
23. 工期及工期延误	12
24. 提前竣工	12
25. 质量目标	13
2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27. 测量放线	13
2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3
2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3
3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3
3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
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
33. 工程试车	14
34. 工程变更	14
35. 竣工验收	14
3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4
37. 暂列金额	15
38. 暂估价	15



39.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5
40. 优质优价奖	15
41.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5
42. 工程变更事件	16
4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6
44. 现场签证事件	16
45. 物价涨落事件	16
46. 支付事项	17
47. 预付款	17
48.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
49. 进度款	18
50. 竣工结算和结算款	18
51. 质量保证金	19
52. 最终清算付款	20
53. 合同争议	20
54. 保密要求	20
55. 合同份数	20
56. 其它	21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附件二廉政合同	22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17 号

工程内容： 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及设计图纸

工程规模： 约 5000.00 平方米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香洲区财政。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及设计图纸。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拟从 2018 年 08 月 04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09 月 02 日竣工完成。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小写）：1,031,696.59 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香洲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词语含义

八、 承包人承诺

九、 发包人承诺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珠海市凤凰北路1017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公章)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

35 号二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马龙健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南雄支行

账 号: 645765316824

电子邮箱: 394003729@qq.com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 施工设计图纸

4.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一式 5 套。

4.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 通讯联络

5.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17 号收件人：廖主任 邮政编码：519000

承包人：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 233-3 号三楼 302 收件人：李俊坚 邮政编码：519000

监理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沿洒东路 收件人：李军 邮政编码：519000

造价咨询单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收件人：胡玉程 邮政编码：519000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6. 工程分包

6.1 (1) 指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8.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8.1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印章样式：签字样式：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印章样式：签字样式：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印章样式：签字样式：授权范围：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配合完成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的时间：7 天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7 天内。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7 天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7 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工作。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员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0.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0.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份数：/

10.2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1. 承包人

11.1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4)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应负责协调与管道施工沿线周围居民、单位的关系，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②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开挖、支护、修复的地下管

线等障碍物的安全和质量负责。③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许可报建和验收、办理档案资料备案等手续。④工程安全、质量接受质监、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该部门的要求完成资料、测试及验收手续。⑤接受发包人质量检查小组的监督，无条件配合检查小组的检查工作；对已回填的分部工程，当检查小组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挖接受检查。⑥经发包人质量检查小组质量检查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出现大面积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进行返工外，同时承诺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⑦承包人应在供水管道投入使用前保护好供水设施，防止人为偷盗水和私自驳接水口，如有此类现象发生，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11.2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12. 发包人代表

1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廖主任）为发包人代表，负责看管现场。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17 号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利做如下限制：

13. 监理工程师

1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李军）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沿洒东路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3333117

传真号码：3339850

14.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利做如下限制:

14. 造价工程师

1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任命(胡玉程)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3230033 传真: 0756-3323699

14.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15. 承包人代表

15.1 承包人任命(杨伯良)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 233-3 号三楼 302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18666125566

传真号码:

16. 指定分包人

1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17. 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1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17.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1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17.5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1) 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保险

19.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的第 (1)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的第 (2)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的第 (3)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4 款的第 (4) 项。



19.2 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府规定执行。

20. 进度计划和报告

20.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21. 开工

21.1 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天。

其他时间：/。

22. 暂停施工和复工

(1)、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下雨天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顺延，顺延工期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3)、如因承包人原因没有按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完成相应工作量，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根据情况记入诚信记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4)、对“工期要求”的约定：①、承包单位提请竣工验收，须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若验收合格，则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承包单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日期作为该工程完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则以承包单位下次申请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时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日期作为完工日期；②、本工程承包后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其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延迟开工不增加任何费用。

(5)、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提出索赔，工期相应顺延。因政策性原因、工程款拨付等原因或由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机械设备停滞费用、材料租赁费用、模板折旧费用、人工工资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须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

23. 工期及工期延误

23.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30）天。

(1) 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_____ 天。

(2) 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_____ 天。

24. 提前竣工

25.1 计划竣工日期：/

25. 质量目标

25.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26.2 治安管理的约定：/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27.2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2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已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8.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2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29.3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3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30.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3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2.1 中间验收部位有： /

33. 工程试车

33.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34. 工程变更

34.1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35. 竣工验收

35.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由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_____，
其范围包括：

35.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3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6.1 缺陷责任的约定：缺陷保修期为 1 年。



36.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37. 暂列金额

37.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51282.80 元。

38. 暂估价

38.1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39.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9.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没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_____ / _____ 元。

40. 优质优价奖

40.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40.2 优质优价奖的集体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 _____ / _____ 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 _____ / _____ 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 _____ / _____ 元。

41.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41.1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 其他调整因素：。

42. 工程变更事件

42.1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43.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错失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4. 现场签证事件

44.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5. 物价涨落事件

45.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45.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 非招标文件的合同订立时间: /

46. 支付事项

46.1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分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7. 预付款

47.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 预付款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47.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2)

47.3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_____ / _____ %扣回, 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48. 安全文明施工费

48.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其他要求：

48.2 安全文明施工费得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

49. 进度款

49.1 支付期

☒整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由招标人按照审核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的 80%。

☐已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本期间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49.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 / _____元。

50. 竣工结算和结算款

50.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投标人应按区财局部门的结算资料清单要求提供二审结算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将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所有档案资料移交[90]日（含本数，≤90日）之内完成，区财政府部门结算后，结算的支付比例不低于二审结算价格的[95] %（含本数，≥95），如因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原因无法完备资料的除外。

■其它事项：[1. 中标人必须按区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因区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复杂，款项拨付至中标人账户时间可能较长，以上风险中标人应在投标时给予充分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索赔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招标人有权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及香洲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的，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的依据，工程竣工后，如果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造价与审计机关审定的造价有差别，则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若出现超付，中标人要在招标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将列入珠海市诚信管理系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人在提交进度款申请时需同时报送以下资料：①上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联系单、预算及照片等资料；②本期工程月报及下一期工程计划；③上期如未提交签证、联系单等资料的，不再补签。（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5、中标人在申请进度款前需先提供等额发票。

6、竣工资料除向档案馆提交外，中标人还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光盘）资料各两套]。

51. 质量保证金

51.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工程结算价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自负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结算款一次性扣留。

51.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金为经区财政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的5%，在合同约定的在保修期内的第一年后30天内由中标人申请支付（无息），如中标人逾期不申请导致财政资金结转由其负全部责任，但中标人须继续对本项工程进行保修，直至保修期满。但在缺陷责任期间，如果招标人发出保修指令，中标人无法在48小时之内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招标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52. 最终清算付款

52.1 最终结算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53. 合同争议

53.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53.2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珠海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保密要求

5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55. 合同份数

55.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55.2 合同副本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56. 其它

56.1.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以执行招标文件条款为准。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采购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包括足球场、跑道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本项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金为经区财政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5%，在合同约定的在保修期内的第一年后 30 天内由中标人申请支付（无息），如中标人逾期不申请导致财政资金结转由其负全部责任，但中标人须继续对本项工程进行保修，一直至保修期满。但在缺陷责任期间，如果招标人发出保修指令，中标人无法在 48 小时之内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招标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 其他项目按国家标准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证书,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马龙健

2018年8月4日

2018年8月9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



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重建学校足球场、跑道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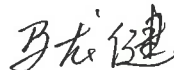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8月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8月4日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祥街道洋滨社区田下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祥街道洋滨社区田下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 351493.45 元，中标下浮率为 5.63%。

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叁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331693.4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条及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工程所在地的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代表发包方签署有关记录、签证，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及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汕头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设施及供应。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9)、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工程所涉及的检测内容，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10 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返工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增加的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合同承包价，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计入结算价；

(2)、钢材的综合单价以施工过程中汕头市造价站公布的当季信息价调整计入结算价；

(3)、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暂列金额按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并由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99508.03元）作为备料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99508.03

元)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即¥:82923.36 元);在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如果在保修期间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3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方可用于工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发包人。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取通用条款 37.1 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汕头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 39.1 和暴雨(持续时间 8 小时以上)、八级以上风暴(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洪水、4.4 级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龙祥街道洋滨社区田下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
- 2、主体结构工程
- 3、屋面防水工程
- 4、水、电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列》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二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 5、其他项目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在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



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8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建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的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至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及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年2月27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19年2月27日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 861147.45 元，中标下浮率为 5.62%；

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捌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柒分（¥：812679.2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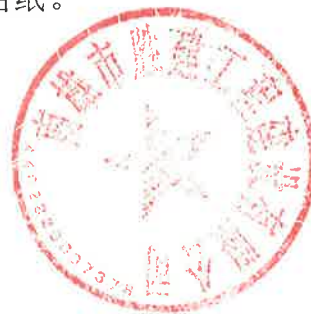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条及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工程所在地的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代表发包方签署有关记录、签证，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及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一、設

后 附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
- 2、主体结构工程
- 3、屋面防水工程
- 4、水、电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列》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二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 5、其他项目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在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



203169.82 元); 在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如果在保修期间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则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3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 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方可用于工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 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其复检费由发包人承担, 否则, 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发包人。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取通用条款 37.1 第 1 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 39.1 和暴雨 (持续时间 8 小时以上)、八级以上风暴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洪水、4.4 级地震 (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 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四份 (正本二份, 副本二份)。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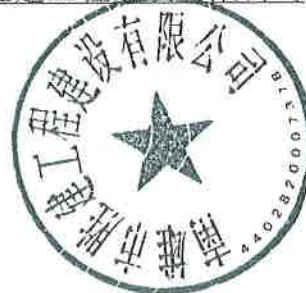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建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的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8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至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及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年2月27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年2月27日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 592509.32 元，中标下浮率为 5.63%；

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伍拾伍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559153.7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条及发包方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工程所在地的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代表发包方签署有关记录、签证，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及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报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工程所涉及的检测内容, 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讲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10 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5、工程质量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合同承包价，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计入结算价;

(2)、钢材的综合单价以施工过程中汕头市造价站公布的当季信息价调整计入结算价;

(3)、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暂列金额按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并由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 167746.13元) 作为备料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67746.13 元)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即 ¥: 139788.44 元);在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如果在保修期间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3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方可用于工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发包人。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取通用条款 37.1 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 39.1 和暴雨(持续时间 8 小时以上)、八级以上风暴(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洪水、4.4 级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宁一直巷（中兴横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
- 2、主体结构工程
- 3、屋面防水工程
- 4、水、电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列》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二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 5、其他项目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在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68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建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的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至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及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宁二直巷（洋安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宁二直巷（洋安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 455988.23 元，中标下浮率为 5.63%；

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肆拾叁万零叁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430313.7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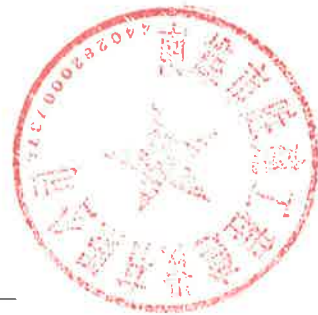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建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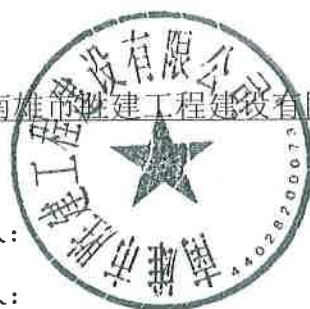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条及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工程所在地的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代表发包方签署有关记录、签证，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及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汕头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设施及供应。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9)、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工程所涉及的检测内容，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10 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返工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增加的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合同承包价，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计入结算价；

(2)、钢材的综合单价以施工过程中汕头市造价站公布的当季信息价调整计入结算价；

(3)、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暂列金额按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并由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29094.12元）作为备料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29094.12 元)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即 ¥: 107578.44 元);在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如果在保修期间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3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方可用于工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发包人。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取通用条款 37.1 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 39.1 和暴雨(持续时间 8 小时以上)、八级以上风暴(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洪水、4.4 级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宁二直巷（洋安街东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
- 2、主体结构工程
- 3、屋面防水工程
- 4、水、电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列》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二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 5、其他项目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在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8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联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建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的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至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及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宁二直巷（洋安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宁二直巷（洋安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 764480.30 元，中标下浮率为 5.62%；

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柒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整（¥：721449.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条及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工程所在地的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代表发包方签署有关记录、签证，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及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进度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汕头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设施及供应。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工程所涉及的检测内容，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10 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返工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增加的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合同承包价，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计入结算价；

(2)、钢材的综合单价以施工过程中汕头市造价站公布的当季信息价调整计入结算价；

(3)、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暂列金额按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并由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16434.70元）作为备料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宁二直巷（洋安街西侧）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
- 2、主体结构工程
- 3、屋面防水工程
- 4、水、电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列》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二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 5、其他项目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在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



216434.70 元)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即¥: 180362.25 元);在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如果在保修期间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3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方可用于工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发包人。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取通用条款 37.1 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汕头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 39.1 和暴雨(持续时间 8 小时以上)、八级以上风暴(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洪水、4.4 级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建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的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8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至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及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宁三直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宁三直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 889903.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5.62%；

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零陆分（¥：839814.0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条及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工程所在地的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代表发包方签署有关记录、签证，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及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进度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汕头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设施及供应。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工程所涉及的检测内容，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10 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返工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增加的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合同承包价，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计入结算价；

(2)、钢材的综合单价以施工过程中汕头市造价站公布的当季信息价调整计入结算价；

(3)、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暂列金额按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并由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51944.22元）作为备料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251944.22 元)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即 ¥: 209953.52 元);在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如果在保修期间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3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管材、管件应通过国家节水产品认证,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方可用于工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发包人。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取通用条款 37.1 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 39.1 和暴雨(持续时间 8 小时以上)、八级以上风暴(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洪水、4.4 级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宁三直巷下水道及路面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
- 2、主体结构工程
- 3、屋面防水工程
- 4、水、电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列》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二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 5、其他项目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在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



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8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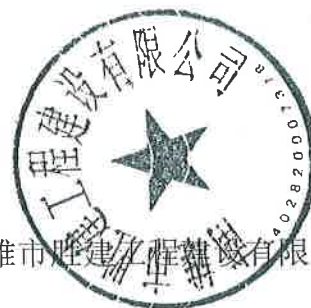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建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的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至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及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年2月27日

承包人（公章）：南雄市珠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年2月27日

C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2S19030305181

授 予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334739622P

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IC)证明

上述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资质范围内)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2019年03月05日至2021年03月1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0年02月25日, 请于2020年02月25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CNCA-R-2016-282

证书签发人: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本机构网站 WWW.CICGROUP.ORG.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 CICGROUP@163.COM

C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2Q19030305181

授 予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334739622P

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IC)证明

上述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2019年03月05日至2022年03月04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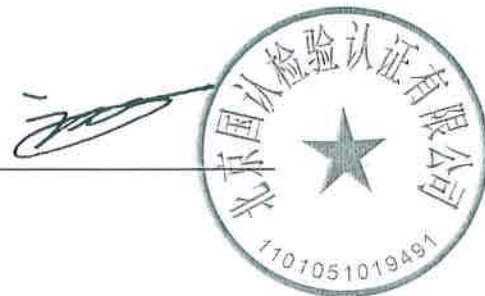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0年02月25日, 请于2020年02月25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CNCA-R-2016-282

证书签发人: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本机构网站 WWW.CICGROUP.ORG.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 CICGROUP@163.COM

C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2E19030305181

授 予

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334739622P

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沿江西路35号二楼202室(作办公场所使用)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IC)证明

上述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资质范围内)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2019年03月05日至2022年03月04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0年02月25日, 请于2020年02月25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CNCA-R-2016-282

证书签发人: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本机构网站 WWW.CICGROUP.ORG.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 CICGROUP@163.COM

公示证书

公示: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南雄市市场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南雄市胜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 景观改造工程

施工方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1.1 编制依据.....	6
1.2 编制原则.....	6
第二章 工程概况及我司承诺.....	9
2.1 工程概况.....	9
2.2 工期履约要求.....	9
2.3 质量履约要求.....	9
2.4 工程施工重点及难点.....	9
第三章 施工组织机构.....	11
3.1 项目部的组成.....	11
3.2 项目部的组织及生产管理运行.....	11
3.3 项目部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	13
3.4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保证体系.....	13
3.5 项目部的经营目标.....	15
3.6 项目部的责任.....	15
3.7 项目部岗位职责和技术管理责任制.....	16
第四章 施工准备和施工部署.....	24
4.1 施工准备.....	24
4.2 施工平、立面布置和临设配置.....	25
4.2.1 施工总平面布置.....	25
4.2.2 其它临时设施的配置.....	27
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27
4.4 材料、设备需用计划.....	30
4.5 人力资源需用计划.....	30
4.6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计划.....	30
4.6.1 临时用水说明.....	30
4.6.2 施工临时用水计划.....	30
4.6.3 施工临时用电计划、方案.....	30
4.6.4 施工临时排水.....	34
4.7 资源、能源节约计划.....	34
4.8 质量目标、指标计划.....	35
4.8.1 质量目标.....	35
4.8.2 指标计划.....	35
4.9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计划.....	35
4.9.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35
4.9.2 职业健康安全指标.....	35
4.10 环保目标、指标计划.....	36
4.10.1 环境管理目标.....	36

4.10.2 环境指标.....	36
第五章 主要施工方法.....	37
5.1 测量放线方案.....	37
5.1.1 工程测量概况:	37
5.1.2 人员的组成和仪器的配置.....	37
5.1.3 测量定位的依据.....	37
5.1.4 测量前的准备工作.....	38
5.1.5 轴线控制网的建立.....	38
5.1.6 水准控制网的建立.....	39
5.1.10 测量注意事项:	40
5.2 混凝土路面施工方法.....	40
5.3 独立基础、地梁施工.....	45
5.4 钢筋工程.....	46
5.5 混凝土工程.....	50
5.6 石材铺装工程.....	53
5.7 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施工方法.....	58
5.7.1 苗木选择.....	58
5.7.2 移植前苗木的加工养护.....	59
5.7.3 苗木的挖掘.....	59
第六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7
6.1 质量保证体系.....	67
6.1.1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	67
6.1.2 质量保证组织措施及制度.....	67
6.1.3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	70
6.1.4 资源保障措施.....	72
6.1.5 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控制.....	72
6.3 工程质量计划.....	73
6.3.1 目的.....	73
6.3.2 质量主要要求.....	74
6.3.3 管理职责.....	74
6.3.4 项目主要质量活动过程.....	74
6.3.5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如下图）.....	74
6.3.6 合同评审.....	76
6.3.7 施工策划.....	76
6.3.8 文件控制.....	76
6.3.9 物资采购.....	77
6.3.10 业主供货.....	78
第七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9
7.1 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79
7.1.1 安全管理体系.....	79
7.1.2 安全生产制度.....	79
7.2 安全目标和指标.....	81
7.2.1 安全目标.....	81
7.2.2 安全指标.....	81



7.3 安全管理方案.....	81
7.3.1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方案.....	81
7.3.2 施工机具安全管理方案.....	82
7.3.3 脚手架安全管理方案.....	84
7.3.4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方案.....	86
7.3.5 模板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87
7.3.6 “三宝”、“四口”安全管理方案.....	88
7.4 文明施工方案.....	89
7.4.1 组织措施.....	89
7.4.2 保证措施.....	89
7.5 消防管理方案.....	92
7.6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3
7.6.1 应急救援组织结构.....	93
7.6.2 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如下图）.....	93
7.6.3 应急准备与响应流程图（如下图）.....	95
7.6.4 工程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96
7.6.5 项目部现场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96
7.6.6 重大事故类别.....	97
7.6.7 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98
7.6.8 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98
7.6.9 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99
7.6.10 救援器材及设备.....	99
7.6.11 应急救援演练.....	99
7.6.12 高处坠落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100
7.6.13 物体打击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102
7.6.14 触电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104
7.6.15 火灾和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09
7.6.16 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111
7.6.17 中毒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113
第八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117
8.1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	117
8.1.1 工作目标.....	117
8.1.2 组织管理.....	117
8.1.3 工作制度.....	117
8.2 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	118
8.2.1 环境管理目标.....	118
8.2.2 环境管理指标.....	118
8.3 环境管理方案.....	118
8.3.1 污水控制管理方案.....	118
8.3.2 噪声控制管理方案.....	120
8.3.3 粉尘控制管理方案.....	122
8.3.4 废弃物控制管理方案.....	124
8.4 能源资源管理方案.....	125
第九章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127



9.1 组织措施、制度措施.....	127
9.2 技术措施、管理措施.....	127
9.3 保障措施.....	128
第十章 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管理措施.....	130
10.1 建立制度、明确责任.....	130
10.2 技术资料形成的一般程序.....	130
10.3 工程施工的声像资料.....	130
10.4 工程档案验收.....	131
10.5 工程竣工技术档案的内容.....	131
第十一章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132
11.1 技术配备措施.....	132
11.2 设备配备措施.....	132
11.3 材料配备措施.....	133
11.4 劳动力配备措施.....	134
11.5 降低成本措施.....	135
11.6 季节性安全措施.....	136
第十二章 廉政建设.....	137
第十三章 工程项目资金保证措施.....	138
第十四章 其它管理措施.....	140
14.1 成本控制措施.....	140
14.1.1 组织措施.....	140
14.1.2 制度措施.....	140
14.1.3 技术措施.....	142
14.1.4 管理措施.....	142
14.1.5 纪律措施.....	142
14.2 成品保护措施.....	143
14.3 后勤服务措施.....	143
14.4 治安保卫措施.....	144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 (1) 工程招标文件。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的建设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标准、施工规范、规程、检验标准。
- (4) 实地考察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
- (5) 我司已建同类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组织、施工技术经验、施工工艺方法，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
- (6) 本公司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标准中的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及规章制度。

1.2 编制原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建设法规、规章，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及工程检验标准，遵循“质量卓越、精益求精”的方针，通过对施工全过程的强化管理，一丝不苟地营造优质产品，全面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2) 本着“精心组织、科学管理”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经济实效的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施工手段及施工工艺，均衡高效、持续快速地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按时投入使用。

(3) 严格履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总协调、总控制的职责，认真组织协调好各相关方之间的配合、协调关系。

(4) 选择合理的施工布置和施工措施，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

施工技术，精心安排施工顺序，均衡高效的组织施工，尽力缩短工期、满足建设方的需要。

(5) 施工中坚持“质量责任重于泰山”，“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树立使用满意的宗旨；确保施工全过程的优质、高效、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6) 根据气候变化特点，合理安排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加强现场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避免扰民的措施，达到污染预防，实现绿色施工的目的，造福社会，保护环境。

1.3 编制说明

(1) 本《施工方案》是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条件、现场实际情况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编制的。

(2) 本《施工方案》针对工程概况、项目组织机构、施工准备和施工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施工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成本控制措施、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售后服务及回访保修进行了重点阐述，其它常规施工方法从略。

(3) 编制施工方案的目的是为全面组织现场施工起指导作用，是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控制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达到预期目标，若我公司中标将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本施工组织设计的需求进行实施，如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大的变动应另编制专项补充施工方案。

(4) 本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工艺、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及图集。



第二章 工程概况及我司承诺

2.1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汕头市河浦中学内。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4641.54平方米，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新建活动广场，贴花岗岩、建鹅卵石路面及混凝土路面，建绿篱路缘石及绿化、建文化长廊和休闲设施等。

计划工期：150个日历天。

2.2 工期履约要求

我司将采用先进的网络控制和加快施工进度和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及合理的工序穿插措施，确保在150个日历天内优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

2.3 质量履约要求

2.3.1 合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2.3.2 公司承诺

我司承诺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本着以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的原则，把质量管理工作贯穿于施工的全过程。

2.4 工程施工重点及难点

经阅读施工设计图和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工程有以下表中所列突出特点、重点和难点，并在叙述中对重点和难点列出解决办法。

本工程特点 重点、难点	解决方法
施工工期 控制	加强施工组织力度，组织强有力项目管理班子和技术能力强的操作班组；组织足够的施工设备；加强工程施工的材料组织，保证工程施工材料供应及时到位；采用恰当的施工技术措施，在技术上加快施工进度；设立本项目工程资金专用帐户，做到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最终确保工程如期竣工。
施工测量 控制	公司将组织具有丰富施工测量管理经验的工程师把关、带领数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施测人员成立施测小组。准确地施测本工程主要控制轴线和其它控制轴线，确保工程施工测量精度达到施工规范要求。详 5.1 《测量放线方案》。
文化长廊工程	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把好原材料的质量验收关，严格按施工工序和规范要求操作。



第三章 施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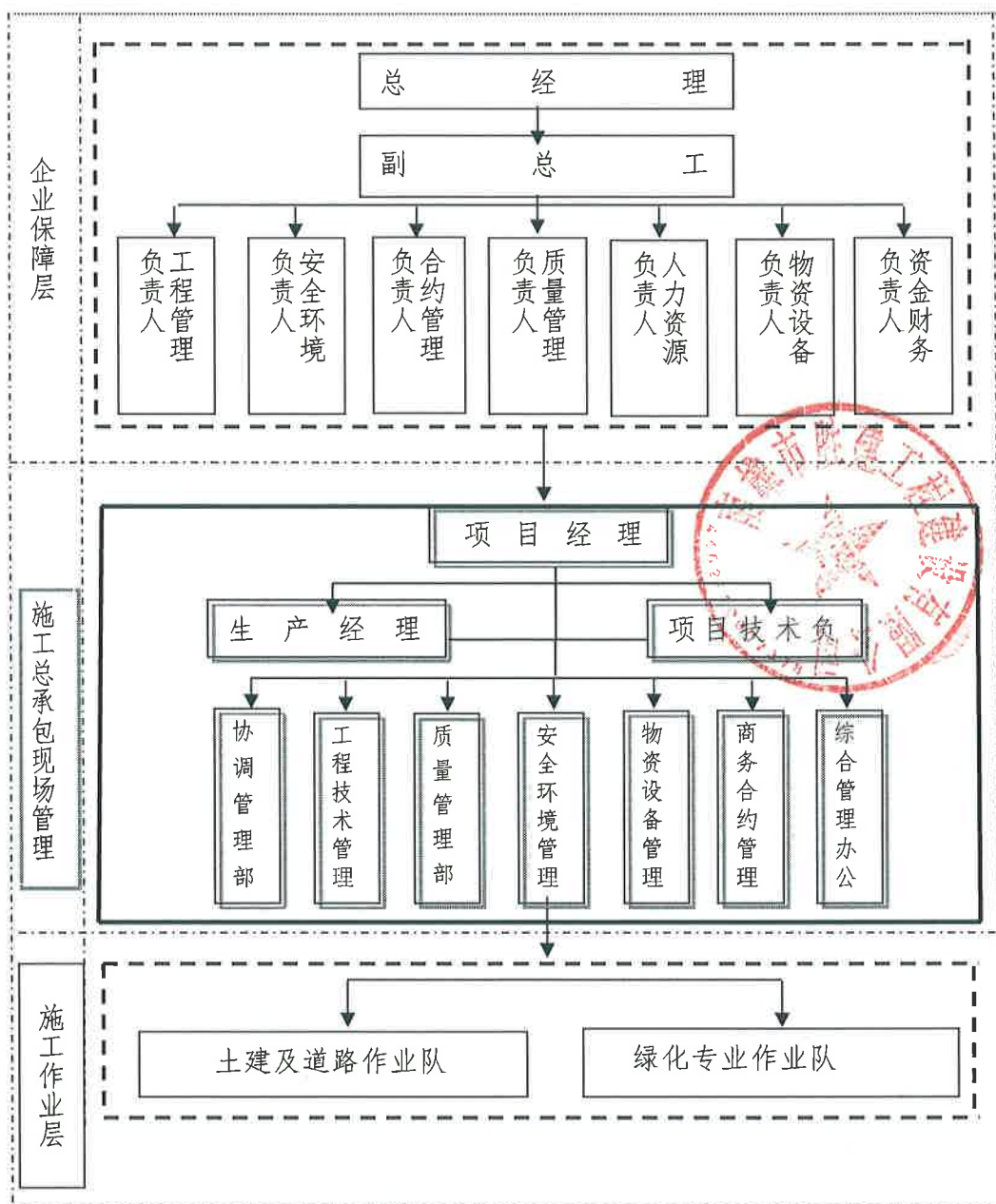
3.1 项目部的组成

若我公司中标将在本工程设置“工程项目部”（简称《现场项目部》），按照项目法施工管理，公司将选派一名称职敬业、信誉卓著的建造师担任该工程项目经理，并选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建造师担任生产经理，选派一名敬业的工程师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项目部下设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设备员、造价员、资料内业人员、后勤保障等人员，上述人员组成常驻现场实施管理层，负责贯彻公司合同履约意图，配合协调内部、外部关系，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具体处理现场施工管理、后勤保卫各项工作，以满足工程正常运转的需要。

3.2 项目部的组织及生产管理运行

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如下图:





3.3 项目部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

为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更加深入地在本工程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全过程体现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质量管理全员参加的质量管理机制。

为了体现施工全过程质量处于严密的监控状态，项目部编制质量计划，明确单位工程划分、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检验批划分、原材料检验计划、结构实体检测方案等，由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通过项目部质检、施工人员对各种建筑材料、施工工艺操作、工序质量和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状况实现有效的监督与控制。

3.4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保证体系

为了保证在本工程中实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目标，除了现场全体工作人员严格、认真地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文件汇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贯彻执行“汕头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外，在公司领导下，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落实到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者，由项目经理负责实施具体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见《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保证体系》。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保证体系

3.5 项目部的经营目标

(1) 工期目标：150个日历天。

(2) 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 安全目标：确保“零死亡”，杜绝重伤事故，负伤频率1.5‰以下，相关标准要求，接受“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检查合格。

(4) 文明施工：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5) 基础资料：各种原始记录、台帐符合专业管理要求，技术经济资料归集及时、准确、完整、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

(6) 基础资料：符合汕头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要求。

3.6 项目部的责任

(1) 全面实现公司制定的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以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 向业主负责、向公司经理负责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履约。

(3) 负责施工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 对施工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实施管理，并对最终的建筑产品负有服务的责任。

(5) 指挥协调不同专业在施工中的配合，将不同专业施工等统筹协调融为一体。

(6) 指挥协调各供货方为现场服务和保证现场设备材料供应的需要。

(7) 负责定期组织现场生产调度会，及时督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情况，接受公司领导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3.7 项目部岗位职责和技术管理责任制

3.7.1 项目经理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规程、规范、强制性技术标准。执行本专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项目经理是公司领导集体在项目管理上的全权委托人，是项目管理的最高责任者和指挥者。全面负责项目在施工全过程和竣工验收、回访保修的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工作。

(3) 负责带领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实现公司在本工程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和在本方案中向业主的全部承诺。

(4) 项目经理对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辅助生产人员、各专业施工班组有奖励、处罚、辞退权。有项目生产管理和生产要素的统一指挥、调配权。是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管理。

(5) 负责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预算、项目部内部运行机制、约束机制、激励机制及规章制度。施工预算各项费用的内控；对项目部运行机制、约束机制、激励机制及规章制度的执行进行督导工作。

(6) 负责主持施工现场每天的生产会和每周参加现场业主、监理、施

工各专业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生产例会。指挥协调土建、装饰、安装、通讯等各专业的配合。协调统筹安排各专业的日常生产工作。

(7) 负责向业主、监理公司提出每月、旬施工计划，安排月、旬作业计划、组织施工员做好施工准备，加强施工管理，负责审批施工任务书，并督促实施，保证月、旬计划的全面完成；

(8) 制定项目人员流量计划，加强劳动管理，合理组织劳动组合，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定额和奖励制度，充分利用工时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9) 督促检查内业人员，作好施工生产计划、统计、工程技术签证资料、隐蔽工程记录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提供交工资料、证明和技术文件，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0) 负责审批项目物资需用量计划，负责验收进场物资、设备的质量、数量。

3.7.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规程、规范、强制性技术标准。执行本专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组织项目部工程技术人员熟悉施工图、整理读图记录、参加组织施工图会审、编制总施工方案及单项施工方案，组织项目部施工人员学习施工方案并向项目安装工程技术人员、材料设备、质量安全、放线、实验及内业资料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同时，负责施工方案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工作。

(3) 分管工程技术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资

料的编制、填写、收集、整理的管理、指导、审核工作。日常的原材料取样、制作、送检、资料回收及评定、各种施工工艺的管理工作。

(4) 安装技术负责人还应根据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项目施工的临时用水、用电系统施工技术管理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5) 管理权限：对不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拒不执行施工方案中的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质量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擅自改变各种施工配合比的责任人及施工班组，有权对其进行教育、警告、责令其停工整顿和处以罚款。对严重违反技术纪律、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任人和施工班组，有向项目经理建议撤换或下岗的建议权。

3.7.3 施工员

(1) 组织班组工人学习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规范、规程等技术文件，并向班组进行交底；

(2) 贯彻执行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各项技术组织措施。组织现场施工，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劳动力，搞好交叉施工和平面管理；

(3) 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砼浇灌许可证，组织班组开展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和质量评定工作，填写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4) 作好施工日记，积累技术档案有关资料，参加交工验收；

(5) 掌握工程实际工料消耗，参加竣工结算。

3.7.4 测量员

(1) 根据施工方案，在技术负责人的指导下，负责项目施工轴线控制网及水准控制网的建立、沉降观测点的设置与观测。

(2) 负责施工过程中各工作面的轴线控制和标高传递，为钢筋工提供钢筋扶正的轴线控制点，为模板工提供模板安装的控制墨线，为砼工提供砼灌注的标高依据，为抹灰工及安装工提供各层的水平墨线。

3.7.5 质检员、安全员

(1) 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及相应的内业资料管理工作。

(2)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搞好现场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参与策划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协助项目经理完善文明施工的图牌、标语的设置及内容的确定；代表项目经理监督现场文明施工方案的实施，会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项施工员搞好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员共同制订文明施工、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并负责指导实施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对施工项目部各分项工程进行隐蔽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4) 专项施工员提请质安员进行地基封底前质量检查验收时，必须出具该部位取样的岩基试验报告和设计人地耐力取值的设计依据、设计砼强度及由实验室出具，技术负责人签发的配合比和原材料检验报告，质安员结合以上资料才予进行检查验收，否则拒绝验收。

(5) 专项施工员提请质安员进行基础、钢筋砼结构隐蔽前的质量检查验收时，必须出具施工图纸、轴线、标高复核依据及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原材料试验报告及质保书、设计砼强度及配合比、焊接试验报告等，质安

员在检查以上资料齐全和合格的前提下，对其模板的轴线、标高、支撑系统、平整度、垂直度、预留、预埋以及钢筋数量、绑扎质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否则不准验收。

(6) 质安员对施工项目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后，必须在专项施工报验单上签字。若因质安员不认真检查验收，造成质量事故，质安员要负主要责任。

(7) 负责定期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和质量等级评定，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施工前的上道工序进行质量认定，并办理有关认定手续。对有严重质量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施工规范的施工班组，质安员有权令其停工整改，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其整改进行督导。对拒不整改的施工责任人、施工班组，质安科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8) 负责定期组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班组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对各入场施工班组进行书面的入场安全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操作安全法规的人员有权进行教育、警告、处以罚款。对不按安全法规组织施工、搭设设施的施工班组，质安员有权向专项施工员及施工班组签发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对拒不执行整改或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专项施工员或责任人及施工班组，质安员有权对其处以罚款，并令其停工整改。

(9) 负责随着工程进度，对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编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配合资料员在技术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协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工

程竣工验收。

3.7.6材料员

(1) 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现场的材料计划统计管理，负责根据项目编制的、经技术负责人审批的工程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低质易耗品的计划供应和管理。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员一同完成与供应厂商的合同初步谈判，经项目经理审批后的分期分批、保质按时供应工作。并负责联系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对供到现场材料的现场取样、送检工作。

(2) 现场材料的日常管理：项目部在进行各个阶段的施工平面布置时，必须科学地进行库房和各种材料堆场的设置，结合施工进度安排确定材料储备量，进而确定各种材料库房和堆场的平面尺寸和堆放高度，从而砌建筑材料库房和堆场的围栏，供到现场的各种材料应及时转进库房和堆场，严禁乱堆乱放，保持现场整洁。

(3) 负责与建设单位材料供应管理部门保持联系，甲供材料供到现场，必须汇同质检员、施工员、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质量和清点数量后，才能卸入现场库房。同时，分批、按月与建设单位进行甲供材料结算，确保竣工决算的顺利进行。

(4) 搞好材料内业管理工作，做好材料供应台账，当好项目经理管理成本的助手。所有进入项目的工程材料、半成品、低质易耗品、周转材料都应留下原始资料痕迹，作好材料月报表，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连续性。

3.7.7设备员

(1) 负责设备安装、操作、指挥、维修、保养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业务培训。

(2) 负责项目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管理工作。定期对现场施工设备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3) 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和作好设备检查记录，定期向项目经理汇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项目施工设备运行正常。

3.7.8 预算员

负责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竣工决算的办理的牵头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就工程造价的有关问题及时的与业主单位的有关负责人联系，工程竣工时汇同经营科办理工程决算。

3.7.9 资料员

(1) 在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项目施工档案资料的日常管理工作。随着工程进度，负责收集、整理、填写、编制各种工程技术图文资料、音像资料及竣工资料。参加验收和质量等级评定，办理有关技术资料。

(2) 协助项目生产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汇同质安科约请业主及监理单位进行地基基础、钢筋砼结构及砌体结构隐蔽前的检查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填写、编制工作；在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进行各种原材料的资料回收、评定工作；各种施工配合比的日常管理及检查工作，各种工程技术资料的收发及执行情况的督导工作。

3.7.10 试验员

负责在技术负责人及技术内业的管理指导下，对砼、砂浆等留盘试件及各种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现场取样、制作、送检、资料回收工作。

3.7.11 项目专业技师

协助专项施工员进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过程控制工作，对所管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跟班过程管理。本着服务、指导、监管的原则，即时解决所分管的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班组之间的矛盾，对不按操作规程施工的行为以及不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的班组或个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在报请主办或专项施工员批准后，有权进行处罚和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四章 施工准备和施工部署

4.1 施工准备

4.1.1 现场准备

(1) 工程施工前期搭建材料堆放区。根据本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善由业主提供的水、电接口点接至现场安装水电表，解决临时用水、用电。

(2) 汇同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控制坐标点和水准控制点交接，进行控制点现场复测。现场复核准确后约请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管理部门验收。根据各方认可的控制点建立施工轴线控制及标高传递网络体系。

(3) 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图搭建临时设施，完善施工给排水系统、施工用电系统。平整、硬化场地，完善和美化施工围墙、施工入口大门。

(4) 进行文明施工策划，完善施工现场的图、牌、标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的标识牌的设置、消防器材的设置，美化办公环境。

4.1.2 技术准备

(1) 备齐本工程采用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检验标准及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

(2) 组织施工人员认真熟悉施工图说，准确领会设计意图，及时形成图纸内审记录。约请业主、设计、监理进行技术交底。配合业主整理技术交底记录。

(3) 根据施工图说、图纸的交底记录以及业主要求，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各工种专业施工员、材料员、施工班组进行技

术交底。

(5) 根据设计图说，拟定本工程各种施工配合比。并随着工程进度，提前进行试配和检验工作。

4.2 施工平、立面布置和临设配置

4.2.1 施工总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现场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调整和安排。施工平面布置详后附图。

施工平面布置的说明：采用实心页岩砖砌筑施工区域封闭围墙，围墙高度为2.5m。围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在主要出入口挂置“六牌二图”。

4.2.2 其它临时设施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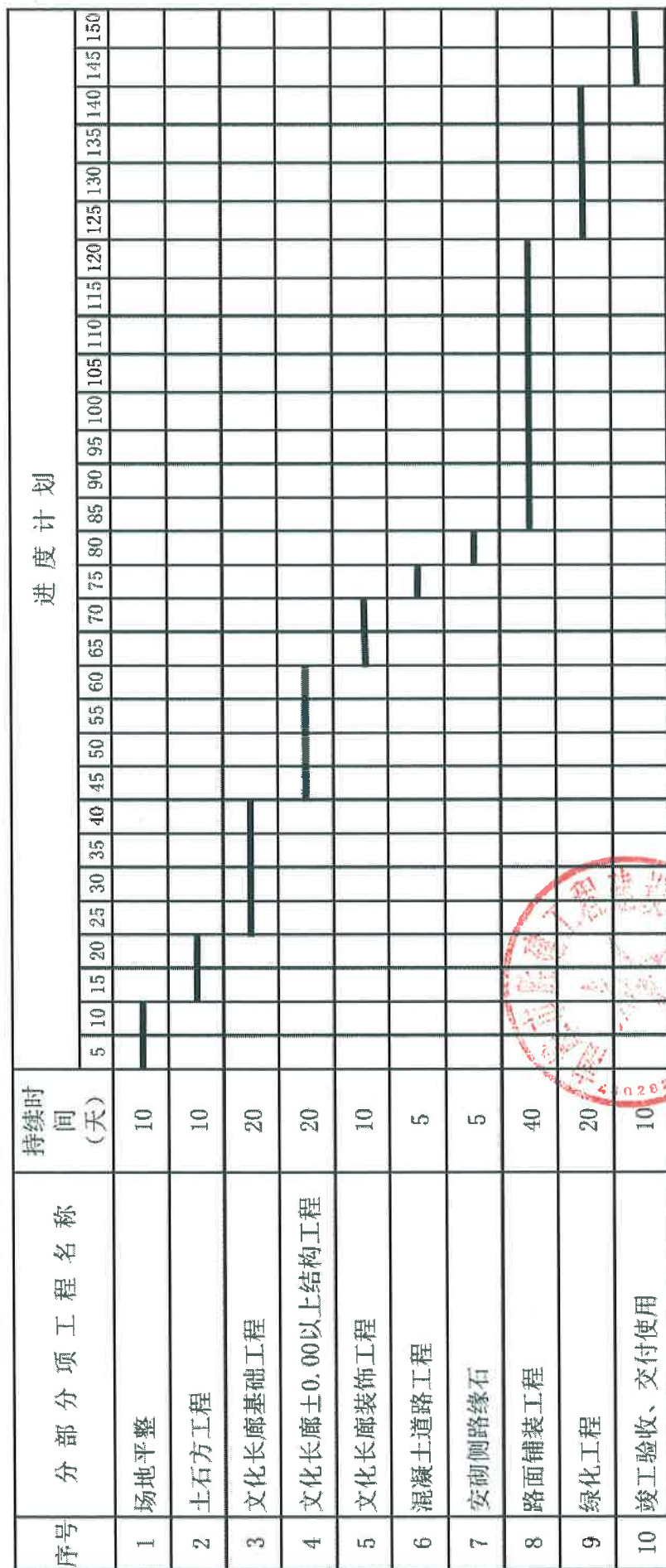
①由于工程砼采用商品砼，故本工程长期配置1台砼泵机，负责文化长廊结构施工所需的砼，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②钢筋加工：设置钢筋加工房1处，以减少场内的二次转运。

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汕头市河浦中学教学楼前景改造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施工进度计划分为三级计划管理，一级是施工总网络计划，二级计划是项目部编制月计划，三级计划是施工组编制的周计划，周计划是完成月计划的保证，月计划的完成是施工网络总计划的保证。

(1) 施工网络总计划：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确定各主要分部工程控制日期以及涉及其它未列项目的关键日期，由项目部编制，项目工程部审核，它是进度计划的总方针。

(2) 月进度计划管理：它是一个很详细、较具体的进度计划，分项目、部位、工序、月份地编制，根据工作量，确定开工和完工日期，流水穿插顺序分明。详细读解施工图、计算工程量，根据施工规范及操作工艺程序要求，分施工阶段，确定施工方法，使工序合理化，体现合同对该计划工期的要求，另外各种材料、设备、加工供应量的能力和时间。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是否能满足要求也是一个关键，所以要分析所有因素，有针对性的将工程所要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考虑在先，解决在前，所编制出来的计划施工目标才能实现。该进度计划由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报项目经理审批。

(3) 周进度计划管理：由项目部施工组编制，第一周为本周的执行计划，到了下周把第二周的计划提上来，作为执行计划（第二周计划开始时，可以检查上周计划执行情况，周计划可能会遇到一些其它不正常因素，未完全按计划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周计划，直到达到预期的目的），完成上一周前，编制下一周计划。因此，周计划是滚动计划，周计划是在月计划控制范围内，月计划在合同计划内，月计划保证“合同计划”。

计划管理首先要求施工组、各分包单位，根据项目部月进度计划要求，在周例会时报出下周周计划，给项目部审查，同时上周周末，项目部根据网络总计划报出次月计划报监理、业主审批，层层控制把关，确保月、周计划完成。

4.4 材料、设备需用计划

在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主持下，编制工程材料、周转材料、模板加工制作及半成品加工总计划，编制设备需用计划。明确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and 分批供应时间。

(1) 提前将材料及周转材料送交材料科，组织供应。

(2) 设备需用计划送交设备科，组织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及维修。

4.5 人力资源需用计划

根据施工网络计划、主要工种劳动力计划，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认真编制各工种劳动力需用计划，明确到场时间和人员数量。送公司劳动人事科，由劳动人事部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技能强的施工班组、专业技师、辅助生产人员，按计划所需的时间、数量分批进场。

4.6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计划

4.6.1 临时用水说明

考虑到市政给水官网覆盖范围广，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在施工现场设置储水池和加压泵。

4.6.2 施工临时用水计划

敷设 D100mm 水管用于施工和生活用水，可满足供水。

4.6.3 施工临时用电计划、方案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临电线路分 5 条线路从建设方提供的电源引出口引出后，在各区段现场处分别设置现场配电屏，施工现场主要考虑现场生产用电和办公区照明。生产用电线路采用电缆沟暗敷沿场内施工道路边设置。

线路从建设方的配电屏出来后引到个区段现场处设置现场配电屏，提供现场施工用电。该工程工期短、进度快，对临时用电的要求较高，需要考虑线路设置、设备的布置以及电气的连接系统。



(1) 项目部用电负荷:

主要用电设备详见“项目部机械设备明细表”

S_{Σ} ——供电设备总需要容量 (756.5KVA)

S_1 ——电动机额定功率 (476.5KVA)

S_2 ——电焊机额定容量 (240KVA)

S_3 ——室内外照明容量 (40.0KVA)

(2) 变压器选择及位置:

根据有关规范,变压器的 $S_{\text{额}} \geq S_{\Sigma}$, 所以选择变压器必须满足计算要求。结合相关规范以及电力变压器手册, 选择能满足目前施工需要的变压器。

(3) 线路布置:

根据现场用电需求, 结合工程的生产特点和平面布置, 线路安排为 6 条供电线路, 在现场布置的两个配电屏提供各区段施工用电及办公生活区用电。

(4) 选择:

导线选择, 包括三个因素: 即机械强度、允许电流和电压降值。由于本工程占地面积大, 供电距离较远, 主线路需要考虑允许电流, 线路已经暗敷埋设, 应考虑机械强度和电压降值。

因此, 主线路选用 BRV3×185+2×95 的铜芯电缆绝缘电线, 采用三相五线制, 到各分配电箱后根据各设备的具体功率确定, 其中塔机、泵机采用 BRV3×50mm²+2×25mm² 的橡皮绝缘电缆线, 其他小型机具则按照具体功率选用相应规格的导线。根据《电工手册》选用的电缆线完全满足照明回路的使用要求。办公区采用 BRV3×70+2×35 mm² 的铜芯电缆绝缘电线, 到

各分配电箱后设置匹配的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5) 低压电器的选择：

总配电室用于控制全部线路，一级配电采用建设方的 DZ10-630A 空气开关 2 个控制。二级配电采用 DZ10-400A 空气开关 3 个，控制 1、2、3 线路；4 线路的二级配电和一级保护采用 DZ10-200A 空气开关和 DZ15-200A 漏电保护器。分别设三级配电箱控制塔吊，砼泵机，钢筋加工机械和上主楼线路，电箱内分别配置 DZ10-250A 的空气开关和 DZ15-250A 的漏电保护器；末级配电和二级保护采用在开关控制箱内针对不同的用电设备以及工程照明用电，选用设置不同的空气开关和漏电断路器等低压电器。其中，塔吊、砼泵机的开关控制箱选用设置 DZ10-250A 的空气开关和 DZ15-250A 的漏电断路器；交流电焊机、多级水泵的开关控制箱选用设置 DZ10-150A 的空气开关和 DZ15-150A 的漏电断路器。总配电箱内另外设 4 线路提供的办公室以及工程周边的照明，总控制电箱和开关控制箱设置相匹配的 380V 和 220V 的空开和漏电保护器。其他的小型机械按照其具体功率，选用设置相匹配的空开和漏电保护器。

(6) 安全用电技术措施：

①配电箱开关箱方面：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开关箱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并与所控制设备的功率和参数相匹配，电箱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电箱周围应无杂物影响电工操作，闸具必须完好无损坏，配电箱内配电线路应标识，电箱下出线应排列整齐，有防水弯，电箱必须有门、有锁、有防雨防潮措施。

②现场照明部分：照明的用电回路专用 220V 漏电保护器、灯具等金属

外壳必须作保护接地线，办公室线路及灯具安装用 220V 线路，必须不低于 2.4 米，手持照明灯必须用 36V 低压电源。

③配电线路：电线不得用老化、破皮的电线，尽量避免电线沿地面走，如果无法避免，必须做过道保护，横担上必须用绝缘子固定线路，架空线路必须间隔 20 米内固定一次，二级配电线必须使用五芯线缆。

④电器装置：闸具、熔断器、保护器参数与设置容量必须匹配，安装必须固定，经常试验其有效性和灵敏度。

⑤现场电工共 2 名，电工应尽职尽责随时检查用电情况，对裸露外线和行人通道的绝缘处理应严格把关，按用电标准处理电气设备的保护接零和保护接地工作，对手持用具必须配绝缘劳保品，出现用电事故立即通知电工，进行处理，大事故应通知分管技术领导，出现伤亡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定期检查用电情况、接地电阻，抽查电工维修记录，电工人员在布置线路时注意尽量使三相电力负荷平衡，出现不平衡时应核查改正，在日常工作中，配电箱开并箱按送电和停电的正常程序操作，即送电是先总后分、再開，停电是先开再分后总，出现电气故障时应及时拉下总配电开关，待查明原因、解决故障后方可送电，按操作顺序操作。

⑥所有的用电作业必须有电工现场实施或值守，无证人员不得乱动电器，电工人员必须尽职尽责，维护工程的正常、安全用电，作好工作记录，值班人员必须到岗尽责。

(7) 防火措施：

①在配电室设置绝缘灭火器。

②对主电路和次电路的保险丝应配套使用定期检查，杜绝违章操作。

③对线路的接头作好防护绝缘措施，尽量减少线路接头，均匀分布用电设备。

④设置安全警示牌。

⑤出现火灾立即切断总开关，并查清起火原因，处理相关责任人。

⑥配置适当的灭火器，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各种配电设施必须符合用电安全规范，保证耐火等级达到 3 级。

4.6.4 施工临时排水

施工排水沿拟建工程周边修建排水沟，并在低洼处设置排水集水坑，使大量雨水自行排出；对不能自行排出的雨水及施工污水可采用污水泵和潜水泵机械排出的方法。

4.7 资源、能源节约计划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资源、能源，对于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降低工程成本具有很现实的意义。

(1) 严格编制及复查材料计划，计划尽量准确，减少浪费。现场材料计划由施工员编制，预算员及技术负责人复查，项目经理审核。

(2) 材料员按照材料计划验收材料，检查材料各项质保资料和试验报告。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

(3) 材料员依据施工员提供的各班组材料用量进行限额发放。所有材料发放建立发放记录。

(4) 在与施工班组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明确材料节约职责。对班组耗用材料情况及现场收检情况由施工员、材料员跟踪检查，并根据劳务合同规定进行奖惩。

- (5) 现场积压材料定期进行清理、及时退场，减少相关费用发生。
- (6) 现场废旧物资合理使用，减少浪费。
- (7) 水电工随时对现场进行巡查，杜绝能源浪费发生。
- (8) 现场设备及灯具等选用节能型产品。
- (9) 大力推广“四新”技术的应用，提高施工水平和效率，节约资源。

4.8 质量目标、指标计划

我司将本着以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的原则，把质量管理工作贯穿施工的全过程，明确以下质量目标、指标：

4.8.1 质量目标

- (1) 产品合格率 100%；
- (2) 向顾客的质量承诺 100%实现；
- (3) 向顾客的服务承诺 100%实现。

4.8.2 指标计划

- (1) 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9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计划

4.9.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预防为主，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控制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9.2 职业健康安全指标

- (1) 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发生率为 0；
- (2) 职业病发生率为 0；
- (3) 年负伤率 1.5%以内，重伤频率 0.1%以内



4.10 环保目标、指标计划

4.10.1 环境管理目标

预防为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控制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的排放。

4.10.2 环境指标

- (1)、施工现场噪声排放按标准要求进行控制；
- (2)、施工现场目测扬尘高度不超过 0.9 米，运输无撒漏；
- (3)、生产污水排放 100%达标；
- (4)、生产用钢材、周转性材料的耗用 100%受控。



第五章 主要施工方法

5.1 测量放线方案

建筑施工必须建立精密的施工控制网,施工测量应密切配合工程施工,起到指导施工的作用。测量工作应采取先控制后引测,从整体到局部的程序进行。

5.1.1 工程测量概况:

本工程单体较集中,整个工程平面布置较开阔,轴线及标高变化多,平面测量施工难度较大。

5.1.2 人员的组成和仪器的配置

(1) 人员组成:

本工程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直接领导,组织专业的测量小组负责测量控制。其组成为测量工程师 1 名,施工员 1 名,放线工 2 名。测量组负责轴线、标高测量控制工作。

(2) 仪器配置:

轴线测量: 全站仪 1 台, 电子激光经纬仪 1 台, 红外线测距仪 1 台。

棱镜组 1 套, 激光垂准仪 1 台。

水准测量: DS2-3 水准仪 (2/100cm) 1 台。

量 距: 经校验合格的 50m 和 30m 钢尺各壹把, 5m 钢卷尺若干。

其 它: 2kg 和 5kg 吊线坠锤若干。

测量仪器每年定期送检及校正一次。

5.1.3 测量定位的依据

根据勘测院放线办现场给定的建筑轴线坐标控制点和水准控制点,以

及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测量规范《GB50026-2016》和其它现行施工规范。

5.1.4 测量前的准备工作

(1)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就本工程控制对放线专业测量工程师和放线工进行技术交底。明确测量总体安排及具体施工方法、要求。

(2)计算施工测量控制网,并绘制出测量控制网图。施工方格控制网经测量小组初定、精测和检测后交由项目测量负责人进行复核。再在现场根据控制网,利用全站仪对所有控制点进行精确测定。控制点按半永久性要求设置,设置点应牢固、无沉降、变形及受现场施工影响的位置。建立施工方格控制网必须从整个施工过程考虑,施工过程中均能应用所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并且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复测校核,并将控制网延伸到施工影响区之外。

(3)由于本工程单体平面形状多样,单靠设计图纸提供的尺寸和角度是不能满足施工放线需要。因此放线前将设计图上的尺寸和角度进行有关计算,换算出施工放线所需要的数据,并绘制成图。

5.1.5 轴线控制网的建立

基础施工前,将主要控制轴线采用 GTS-336 全站仪直接投测于建筑基地周边,并打好控制桩,校验无误后,根据关系测放出其它轴线。

本工程轴线测量时以极坐标法和直角坐标法结合进行。施工时,预留测量孔。测量孔尺寸 $100 \times 100\text{mm}$,用天顶法和吊线法相结合采用直角坐标法测设轴线。

(1)按半永久性的要求埋设轴线控制桩,作为轴线标记。

(2) 垂准测量内部控制点的留设：根据以往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留设“十”字形垂准测量控制点。

(3) 内部控制网的施测：根据业主提供的测量资料及开始施工时建立的控制网建立建筑物内部平面控制点，运用极坐标法，按既定的垂准测量控制点在建筑物内布设测量。所布设的控制点与整幢楼的测量基准点进行联测，测量结果进行严密平差，计算点位坐标，并与设计坐标比较改化。改化之后再次进行检测，要求控制网的测距相对中误差小于 $L/20000$ ，测角中误差小于 5 秒。若不满足要求，再次改化，直至满足要求。基准点处预埋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钢板，用钢针刻划十字线定点，线宽 0.2mm，并在交点上打烱冲眼，以便长期保存，所布设的平面控制网应定期进行复测、校核。

(4) 平面控制点的竖向传递：平面放线直接依据平面控制网，其它平面放线根据规范要求，应从地面控制网引投到高空，平面控制点的竖向传递采用激光铅垂仪内控天顶法，在控制点上方架设好仪器，严密对中、整平，在控制点正上方，在需要传递控制点的楼面预留孔处水平设置一块有机玻璃做成的光靶或原仪器附带的光靶，光靶严格固定。仪器从 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 4 个方向向光靶投点，用 0.2mm 笔定出这 8 个点。若 8 个点重合则传递无误差；若 8 点不重合，则找不出 8 点对角线的交点作为传递上来的控制点，所有控制点传递完成后，则形成平面控制网。

5.1.6 水准控制网的建立

(1)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准点及其资料和本工程设计图，按水准要求进行闭合水准测量。同时以 20m 长度作为一个基准进行检测，传递误差：相邻两处之间 $< 3\text{mm}$ ，全高 $< 30\text{mm}$ 。每一层进行一次高程复核，进行映证检查，

满足规范要求后再设好标识，用于标高的控制。水平传递采用 DS2 水准仪进行抄平。

5.1.10 测量注意事项：

(1)、认真校核放线施工图。放线施工图是整个放线工作的依据。复核时将采用计算复核外还可借助比例尺校核，比例尺的精度虽不够高，但它能及时、直观地发现计算错误和绘图错误。

(2)、充分考虑后续工序对放线的干扰。尽量在工程四周建筑场上设置控制轴线，避免后续工序遮挡和履盖。

(3)、对关键性的控制点采用半永久性控制桩，并在四周围砌 300 高砖墙进行保护。

(4)、对异形结构在现场提前放大样并进行复核，实际施工测量时采用极坐标法和直角坐标法相互映证，避免错误。

(5)、作好测量内业资料，如施工放线控制图、定位测量记录、轴线标高复测记录等。测量工程师每天对测量工作进行记录形成测量日志，测量日志要详细记录当天气候、放线部位、程序、方法及内业计算复核措施等。

(6)、现场除主控制点外轴线标高标识用量用醒目红油漆三角形标注，检验无误后方能按此施工。

5.2 混凝土路面施工方法

1. 测量放样

直线可每段 5 米一桩，曲线段每 1 米一桩。同时要设胀缝，缩缝等中

心桩，并相应在路边各设一边桩。曲线段，必须保持横向分块线与路中心线垂直。测量放样必须经常复核，做到勤测，勤核、勤纠偏。施工准备 → 测量、放样 → 沟渠排水 → 机械结合人工开挖 → 人工修整边坡 → 完工验收。

2. 路面基层准备

碎石基层在未通过验收之前不允许面层砼施工，检测内容内包括：纵断面高程、中线偏位宽度、平整度、横坡度等。混凝土面层施工前应进行检查，有积水坑槽、弹软、松散等现象要及时处理，并且整段进行复压。基层厚度为 0.15 米，宽度比混凝土路面两侧各宽 0.5 米。

3. 混凝土的拌和和运输

a) 混凝土拌和

混凝土在搅拌站集中拌和，严格控制含水量。每班开工前，实测砂、石子的含水量，并根据天气变化，由工地试验确定施工配合比。水泥砼拌和物应根据实验室提供的配料单严格控制坍落度，混凝土拌合时间不应少于 90S。

b)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运输采用 6m³ 混凝土罐车，运送砼的车辆在装料前，应清浇水润壁，排干积水。混凝土铺筑时的卸料高度，不应超过 1.0 米，如发生离析，铺筑前应重新拌合。混凝土从搅拌机出料至浇筑完毕的时间不得超过允许最长时间。运输车辆模板或导线区调头或者错车时，严禁碰撞模板或基线，一旦碰撞，应及时告知重新测量纠偏。。

4. 混凝土浇筑

a) 模板安装

模板的高度应与混凝土板厚度一致，模板顶部高程应为混凝土路面的设计高程，模板内边线与路面设计中心线和边线重合。并应支立准确稳固，接头紧密平顺，不得有离缝、错茬和高低不平现象，保证摊铺、振实、冲击和振动是不发生移位。模板接头和模板与基层接触均不得漏浆、模板与混凝土接触的表面应涂抹隔离剂。混凝土拌合物摊铺前，应对模板的间隔、高度、润滑、支撑稳定，以及钢筋的位置和传力杆装置进行全面检查。平曲线路段采用短模板，模板安装完毕后，应经过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合格后才能浇筑砼。模板在混凝土浇筑完毕 20h 后拆除，拆除不应损坏混凝土面板。

b) 混凝土摊铺

路面混凝土浇筑采用半幅施工方法，摊铺厚度要考虑预留高度，拌合物的松铺系数控制在 1.1-1.25 之间，料偏干，取较高值；反之，取较低值。铺料采用人工摊铺方式，严禁抛掷和搂耙

c) 振捣

对于边角的部分应先用插入式振捣器按顺序振捣，再用平板振捣器纵横交错托振。振捣器在每一位置振捣的持续时间，以拌合物停止下沉、不再冒气泡并泛出水泥砂浆为准，并不宜过振。振捣时，应辅以人工补料，随时检查振实效果、模板、拉杆、传力杆和钢筋的位移、变形、松动、漏浆等情况，并及时纠正。整平时，填补料应选用较细的拌合物，严禁使用纯砂浆填补找平。整平时必须保持模板顶面的整洁，接插处板面平整。

d) 整平饰面

混凝土经振捣密实搓平后，即可进行提浆作业，提浆时应人工使用

木抹子辅以 3 米刮尺，用力均匀，保持水平下落拍击混凝土表面，每一拍与前一拍应有 1/5 左右的重叠击拍，并配备人员随时进行标高和平整度的检查以保证混凝土表面的平整。

e) 养护

饰面完毕即覆盖塑料薄膜，3-4 小时后浇水养护 7d，以防止混凝土过早失去水分和混凝土内部升温过快造成表面开裂。混凝土在养护期间禁止车辆通行，混凝土浇筑完成 21 天内不允许任何重型运输车辆通行，具体通行时间将由实验室和工程师确定。

f) 拉毛处理

抹面后混凝土表面的水份有所蒸发即可采用拉毛器进行拉毛。拉毛时要用铁制横梁作为依靠，使拉槽垂直于混凝土板块，并控制槽深 2.5~3.5mm 之间，同时在拉毛操作过程中，速度均匀，中间不宜停顿。

5. 接缝施工

a) 施工缝

施工缝是混凝土路面浇筑的时候因各种原因不能够一次浇筑完成，而停歇的时候留下的缝，但因为混凝土路面的缝太多，所以一般情况下，把施工缝设置在胀缝的位置。

b) 纵缝

纵缝采用平缝加拉杆型，平缝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的间距，预先在模板上制作拉杆位置放孔，拉杆需安装在路面混凝土的中间部位。拉杆为直径 25mm 的螺纹钢筋，间距为 40cm，长度为 45cm，左右半幅各均分。

c) 横缝/缩缝

为了防止路面混凝土横向产生裂缝,应在混凝土浇筑完成 4-7 小时内完成横缝的切割,横缝间距约为路面宽度的 1.2 倍,但应小于 24 倍路面混凝土的厚度,取 3.6 米。为减少早期裂缝,切缝可采用“跳仓法”,即每隔几块板切一缝,然后再逐块锯。切缝深度为混凝土面板厚度的 1/3,宽度为 3mm。在混凝土浇筑完成 28 天后,将前期切割缝进行二次切割,宽度为 5-6mm,深度为 2cm,并将缝内的杂物、粉尘用高压风清理干净,然后灌注热熔沥青膏。

d) 胀缝设置

混凝土路面一般按照每 200 米设置胀缝一道,若因特殊条件需要,可根据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调整。胀缝应设置补强钢筋支架、胀缝板和传力杆。胀缝板采用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为 20mm,传力杆采用直径 25mm 的螺纹钢筋、间距 40cm,长度为 45cm,滑动端一半长度表面应涂刷两层环氧防锈漆,并安装 PVC 套管,端部预留 3cm 伸缩空隙,用胶带将端头封堵,防止混凝土进入管内。胀缝板应连续贯通整个路面板宽度。

e) 填缝

混凝土板养生期满后,应及时灌缝。在灌封前应保持缝内清洁,防止杂物掉入缝内。灌注填缝料必须在缝槽干燥情况下进行,填缝料应与混凝土缝隙壁粘附紧密不渗水。填缝料的灌注高度,宜于版面平或略低于板面。

5.3 独立基础、地梁施工

1、垫层施工

基坑土方平整夯实，然后浇灌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施工时要控制好垫层的厚度及平整度。

2、独立基础及地梁钢筋

(1) 进场钢筋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材质证明，并由专职试验员负责取样，经强度检验、冷弯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钢筋由专业工长负责翻样并组织施工。

(3) 钢筋在现场集中配制，成形钢筋挂牌分类堆放，安装绑扎时核对无误。

(4) 钢筋直径 $d \geq 20$ 时，水平向接头采用闪光对焊接头；

(5) 焊接接头严格按图纸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错开，同一截面处钢筋接头数量不应大于总数量的 25%，并按有关规定随机取样复检，各种焊接接头经检验必须合格。

(6) 施工前弹出钢筋位置线，以确保钢筋绑扎后位置的正确性。

(7) 先绑扎独立基础，绑扎时用 $\Phi 48 \times 3.5$ 钢管搭设支架临时固定，成形后拆除。

(8) 钢筋绑扎时，靠近外围两行的相交点每点都绑扎，中间部分可采用梅花型绑扎，双向受力钢筋应满绑。

3、独立基础、地梁模板

(1) 独立基础、地梁模板使用钢模板。

(2) 模板工程由公司专业钢模处负责施工。

4、独立基础、地梁混凝土

独立基础及地梁混凝土采用连续浇灌法施工。混凝土浇完后要进行二次收浆，确保独立基础面及地梁顶面平整度。混凝土要加强养护，指派专人负责覆盖草席及浇水养护，不少于 14d 浇水养护，浇水次数以保持混凝土湿润为准。

5.4 钢筋工程

一、加工工艺

1、钢筋加工

钢筋加工制作时，要将钢筋加工下料表与设计图复核，检查下料表是否有错误和遗漏，对每种钢筋要按下料表检查是否达到要求，经过这两道检查后，再按下料表放出实样，试制合格后方可成批制作，加工好的钢筋要挂牌堆放整齐有序。

2、钢筋代换：

钢筋施工中如需要钢筋代换时，必须先充分了解设计意图和代换材料性能，严格遵守现行钢筋混凝土设计规范的各种规定，并不得以等面积的高强度钢筋代换低强度的钢筋。凡重要部位的钢筋代换，须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并有书面通知时方可代换。

3、表面除锈（污）：

钢筋表面应洁净，粘着的油污、泥土、浮锈使用前必须清理干净，可结合冷拉工艺除锈。

4、钢筋调直：

钢筋调直，可用机械或人工调直。经调直后的钢筋不得有局部弯曲、死弯、小波浪形，其表面伤痕不应使钢筋截面减小 3%。

5、钢筋切断：

钢筋切断应根据钢筋号、直径、长度和数量，长短搭配，先断长料后断短料，尽量减少和缩短钢筋短头，以节约钢材。

6、钢筋弯钩（曲）：

(1) 钢筋弯钩

1) 弯钩形式。弯钩形式有 3 种，分别为半圆弯钩、直弯钩及斜弯钩。钢筋弯曲后，弯曲处内皮收缩。外皮延伸、轴线长度不变，弯曲处形成圆弧，弯起后尺寸不大于下料尺寸，应考虑弯曲调整值。

2) 弯心直径。钢筋弯心直径为 $2.5d$ ，平直部分为 $3d$ 。

3) 增加长度。钢筋弯钩增加长度的理论计算值：对装半圆弯钩为 $6.25d$ ，对直弯钩为 $3.5d$ ，对斜弯钩为 $4.9d$ 。

(2) 弯起钢筋。中间部位弯折处的弯曲直径 D ，不小于钢筋直径的 5 倍。

(3) 箍筋。箍筋的末端应作弯钩，弯钩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箍筋调整值，即为弯钩增加长度和弯曲调整值两项之和，根据箍筋量外包尺寸或内皮尺寸而定。

7、钢筋下料长度

钢筋下料长度应根据构件尺寸、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弯曲调整值和弯钩增加长度等规定综合考虑。

(1) 直钢筋下料长度

直钢筋下料长度 = 构件长度 - 保护层厚度 + 弯钩增加长度

(2) 弯起钢筋下料长度

弯起钢筋下料长度=直段长度+斜弯长度-弯曲调整值+弯钩增加长度

(3) 箍筋下料长度

箍筋下料长度=箍筋内周长+箍筋调整值+弯钩增加长度

二、施工工艺

1、钢筋绑扎与安装

钢筋绑扎前先认真熟悉图纸，检查配料表与图纸，设计是否有出入，仔细检查成品尺寸、形状是否与下料表相符。

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绑扎。本工程抗震等级为二级，为保证进场钢筋质量，所有进场钢筋必须有出厂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单，并由试验人员分批分规格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准使用，本工程所用钢筋进货、验收和现场检查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2、钢筋由专职钢筋放样工程师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规范要求统一放样。

(3) 板筋采用绑扎接头，接头位置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

(4) 所有钢筋在绑扎过程中，应做到边绑扎边检查，做到一次合格，避免返工现象。

(5) 钢筋绑扎完毕，浇筑混凝土之前会同建设单位、监理人员对钢筋进行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后，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后方可浇灌混凝土。

(6) 构造柱钢筋采用搭接头，搭接长度不小于 500mm，框架柱子钢筋采用竖焊接头，接头须分次间根连接，在任一区段内焊接头面积应小于 50%，

相邻接头间距大于 900mm，接头最低点距楼面大于 750mm 方可有接头，柱边钢筋 5~8 时分二次接头（间根），四大角为第二次接头，对钢筋规格、间距长度，搭接长度、锚固长度等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框架梁采用闪光对焊，只有接头外观无明显错位，对接偏差 $<0.1d$ ，且 $<2\text{mm}$ ，弯折 $<4^\circ$ 的才符合要求，否则重新焊接，搭接接头位置受拉钢筋在支座内，受压筋在跨中 1/4 范围内，接头须错开，在一个截面内有接头的受拉钢筋截面面积占受拉钢筋总截面 $\leq 25\%$ ，且焊接头截面之间距离 $\geq 45d$ 。

(7) 钢筋锚固长度：II 级钢 $>30d$ ，I 级钢 $>40d$ 。钢筋保护层厚度按设计规范确定，钢筋保护层垫块用砂浆专门预制，垫块应布置成梅花形，其相互间距不大于 1m。为了保证梁柱核芯区钢筋加密箍的绑扎质量，采取先支框架梁底模，然后绑扎框架梁钢筋，待绑扎好柱梁核芯区加密箍后再封侧模。补柱头模，对柱子主筋采用加焊箍筋于板面钢筋上固定的方法保证位置准确。为保证顶层柱筋的水平标高，顶层柱筋采用搭接接头，搭接长度 45d，接头错开间距 35d。

三、工序流程

放样→下料、校正→制作→安装、绑扎成形。

四、质量控制

钢筋工程中，钢筋翻样和安装是影响钢筋质量的关键工序，因此钢筋工长应严格按设计规范要求认真计算绘出草图，经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按单制作，并分类堆放，做好挂牌和保护工作，防止混乱、变形、遗失，安装过程中，严格按设计部位，板钢筋采用弹墨线，对线绑扎，并严格按设计部位、规格、数量、品种进行认真绑扎，关键部位，应绘制安



装大样图，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技术和质量监督人员，对每批进场的钢筋要向供料单位索取材质检验证明，并经现场取样，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工作。

5.5 混凝土工程

一、对现场拌制混凝土的技术要求

现场拌制混凝土，其技术要求如下：

(1) 根据配合比确定的每盘（槽）各种材料用量，均要过称。

(2) 装料顺序：一般先装石子，再装水泥，最后装砂子，需加掺合料时，应与水泥一并加入。

(3) 混凝土搅拌的最短时间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确定，掺有外加剂时，搅拌时间应适当延长。粉煤灰混凝土的搅拌时间宜比基准混凝土延长 10～30s。。

(4) 混凝土中掺入粉煤灰其技术标准和试验方法应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的有关要求。

(5) 掺入早强减水剂，其技术标准和试验方法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6) 应用外掺剂可增加混凝土坍落度和延长初凝时间，其技术标准均应按有关现行的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二、混凝土的浇筑

1. 浇筑的一般要求

(1) 浇筑前应对模板浇水湿润，墙、柱模板的清扫口应在清除杂物及积水后再封闭。

(2) 混凝土下落的自由倾落高度不得超过 2m, 如超过 2m 时必须采取加串筒措施。

(3) 浇筑竖向结构混凝土时, 如浇筑高度超过 3m 时, 应采用串筒、导管、溜槽或在模板侧面开门子洞。

(4) 浇筑混凝土时应分段分层进行, 每层浇筑高度应根据结构特点、钢筋疏密决定。一般分层高度为插入式振捣器作用部分长度的 1.25 倍, 不超过 500mm, 平板振捣器的分层厚度为 200mm。

(5) 使用插入式振捣器应快插慢拔, 插点要均匀排列, 逐点移动, 按顺序进行, 不得遗漏, 做到均匀振实。移动间距不大于振捣棒作用半径的 1.5 倍 (一般为 300~400mm)。振捣上一层时应插入下层混凝土面 50mm, 以消除两层间的接缝。平板振捣器的移动间距应能保证振捣器的平板覆盖已振实部分边缘。

2. 混凝土浇筑

(1) 浇筑混凝土应连续进行。如必须间歇, 其间歇时间应尽量缩短。并应在前层混凝土初凝之前, 将次层混凝土浇筑完毕。间歇的最长时间应按所用水泥品种及混凝土初凝条件确定一般超过 2h 应按施工缝处理。

(2) 浇筑混凝土时应派专人经常观察模板钢筋、预留孔洞、预埋件、插筋等有无位移变形或堵塞情况, 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浇灌, 并应在已浇筑的混凝土上初凝前修整完毕。

三、混凝土的养护

(1)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应在 12h 以内加以覆盖, 并浇水养护。

(2) 混凝土浇水养护日期, 掺用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不

得小于 14d。在混凝土强度达到 1.2MPa 之前,不得在其上踩踏或施工振捣。
柱、墙带模养护 2d 以上,拆模后,双柱中缝涂刷养护剂,以确保立面结构表面保持湿润状态。

(3) 每日浇水次数应能保持混凝土处于足够的润湿状态。



5.6 石材铺装工程

一、施工前准备

1、绘制施工大样图，作好石材加工订货。根据建筑设计图纸所提供的石材分块、布局、颜色品种及搭配、表面加工形式、线角处理方案，并结合施工现场结构施工的实际状况放样弹线，在地面准确放样准确地测算出石材的使用数量、石材的规格和布置，绘制出石料加工大样图。及时定货，交给厂家按图尺寸加工。大样图应突出以下内容：

(1) 石材的规格尺寸和质量标准。

(2) 装饰面的加工形式及部位，并用特殊记号注明。如为镜面磨光饰面，还应提出光泽度的要求。

(3) 石材编号、加工数量及余量。

(4) 石材成品运输的保护方法。

2、石材进场

(1) 贴前基层的检验和处理

对单位工程进行结构验收后，还应对地面石材装饰部位的基层结构施工质量进行细致的实测实量。

(2) 贴前石材板材原材料检验和处理

1) 基层几何尺寸的检验

基层地面应检查平整情况，偏差较大时应剔凿、修补。

3、作业条件

(1) 材料、机具、水源、电源齐备。



(2) 根据图纸尺寸放线测量，放好施工控制线。

(3) 石材进场后，石材存放必须下垫方木。应根据加工订货单、施工大样图核对石材的数量、规格，并预铺、配花、编号，以备正式安装时顺序取用。

4、进场石材的检验和修补

石材进场拆包后，挑出破碎、变色、局部污染和缺棱掉角者另行堆放。对符合外观要求者要进行边角垂直测量、平整度检验、裂缝和棱角缺陷检查。

石材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被破坏者应预先进行修补。石材破裂者可用环氧树脂胶粘剂粘结，表面坑洼、麻点或缺棱掉角者可用环氧腻子修补。

二、技术措施

工艺流程

现场测量——挂线——找平层铺贴——铺贴面层——灌缝养护——验收、交工

施工措施

1、现场测量：

依据土建施工提供的基准线复核广场轴线偏差情况，确定其表面情况，校准其场地标高及轴线，施工标高按土建单位提供的水准点统一测量。轴线用经纬仪校正。

2、挂线

根据水平线、中心线（十字线），按预排编号铺好横纵两侧标准行双



向水平线找中找方（封路）后，再进行广场局部拉线铺贴。施工前一天洒水，湿润基层。拉线后应先铺若干条干线作为基准，起标筋作用，先由广场中线往两侧采取退步法铺贴，圆形地面则有中心向外围铺设。

3、找平层铺贴

铺干硬性水泥砂浆（配合比为 1: 3，以湿润松散、手握成团不泌水为准）找平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找平层铺设厚度为 4cm~4.5cm。

4、铺贴面层

1) 按照弹线位置及水平拉线将板块依线平稳放下，在找平层上用铁抹子（灰匙）拍实抹平，然后进行石板块预铺，用木锤或橡皮锤垫木轻击，使砂浆振实。检查砂浆表面与石板底相吻合后（如有空虚处，应用砂浆填补），缝隙宽度、平整度满足要求后，揭开板块，在其背后批硅酸盐水泥素浆结合层一道，再正式铺贴，铺贴时四角要同时着落，并应对准纵横缝，用木锤着力敲击板中部轻轻敲击、找直找平。石材铺设需按照编号，铺贴顺序应从离向外逐行挂线铺贴，做到对号入座。

2) 铺设中，随时用水平尺检查铺好的地面，使其表面平整度符合要求，同时，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板块间的接缝高低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满足质量要求。铺设过程中缝隙内及表面的砂浆应及时用布擦拭干净。缝隙宽度对于花岗岩、大理石不应大于 1mm。

5、灌缝养护

板材铺设 24 小时后，用 1:1 素水泥浆清扫灌缝使相接石材间缝隙饱满，灌缝厚洒水养护 1-2 天，以补充砂浆在硬化过程中所需要的水分，保证板材与砂浆粘结实牢固，养护期 3 天之内禁止踩踏。

材料质量要求

1)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采用天然大理石、花岗石（或碎拼大理石、碎拼花岗石）板材应在结合层上铺设。

2) 天然大理石、花岗石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

3) 板材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有缺陷时应剔除，品种不同的板材不得混杂使用；在铺设前，应根据石材的颜色、花纹、图案、纹理等按设计要求，试拼编号。

4) 铺设大理石、花岗石面层前，板材应浸湿、晾干；结合层与板材应分段同时铺设。

主控项目

1)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记录。

2)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3、一般项目

1)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

2)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高度一致、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4)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管道结合



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查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5.7 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施工方法

5.7.1 苗木选择

选好苗木：苗木质量的好坏是影响成活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提高成活率和以后的效果，移植前必须对苗木进行严格的选择。选苗时除根据设计所提出的苗木规格、树形等特殊要求外，还要注意选择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和树形端正的苗木。

乔木主要质量标准应以高度、冠幅、胸径来测量。质量要求：必须达到主干要直，分枝均匀，树冠完整，忌弯曲和偏向，树干平滑无大结节（大于直径 20mm 的未愈合的伤痕）和穴出异物。除色叶种类外，通常叶色要深绿，叶片光亮，枝多叶茂，整体饱满。防眩主树种枝叶密实平整，忌脱脚（脱脚 即指枝叶离地面超过 20 厘米）。叶片通常不能发黄发白，无虫害或大量虫卵寄生。宜选 3—5 年壮苗，忌小、老树。

灌木主要质量标准应以高度、冠幅、地径来测量。质量要求：必须选用分枝多而低为好，通常第 1 分枝应 3 枝以上，分枝点不宜超过 30 厘米。绿叶类叶色呈翠绿，深绿，光亮，色叶类颜色要纯正，灌木要分枝多，叶片密集饱满，特别是一些球类，或需要剪成各种造型的灌木，对枝叶的密实度要求较高。植物发病叶片由绿转黄，发白或呈各色斑色。观察叶片有无被虫食咬，有无虫子，或大量虫卵寄生。

选择正确的草种，草种中不得含有其它杂草种籽。草坪色泽绿茵，无病虫害。

测量苗木树高、灌高、分枝点高、冠径和蓬径等长度时用钢卷尺、皮尺或木制直尺，读数精确到 1.0cm。检验苗木苗龄和移植次数，应以出圃

前苗木档案记录为准。当所有苗木选好后应用系绳、挂牌等方式。作出明显标记，以免掘错。苗木数量上应多选出一定株数，供备用。

5.7.2 移植前苗木的加工养护

苗木在种植施工前，需对其进行切根、转坨、疏枝整形、增施基肥等措施，以保证移植的成活率。同时通过主干保护，根部水分补充，叶面喷雾，剪枝创口消毒打腊，植保等手段来培育增强植株对搬移的适应性和抗性，以及加强新发须根说课收功能，使所选苗材成为栽植以后不仅成活，而且一次成形，长势良好的“半成品”。

如果苗木生长地的土壤过于干燥，应提前数天灌水；反之，土质过湿时，应提前设法排水，以利掘时的操作。

拢冠：对于侧枝低矮的常绿树、冠丛庞大的灌木，特别是带刺的灌木，为方便操作，应先用草绳将其冠捆拢。但应注意松紧适度，不要损伤枝条。拢冠的作业也可与选苗结合进行。

准备好锋利的起掘苗木的工具。带土球掘苗，要准备好合适的蒲包、草绳、塑料布等包装材料。

试掘：为保证苗木根系规格符合要求，掘苗的根系规格，裸根移植落叶灌木，根幅直径，可按苗高的三分之一左右，带土球移植的常绿树，土球直径可按苗木胸（干）径的10倍左右。

5.7.3 苗木的挖掘

5.7.3.1 移植的顺序

苗木移植时按照先高后低的原则，先骨架乔木，再为大灌木，后为小灌木及地被、草坪。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及天气变化，灵活调整，做到保证

工期工作量，又保证质量成活率。

移植开挖前，对工具设备、人力、运力作充分安排准备，使苗木的起挖和栽植保持同步协调，避免已起挖之苗种植滞缓，要求挖运种的整个移植过程不超过 24 小时。

5.7.3.2 露根移植的手工掘苗方法及质量要求：

根据树树、苗木大小，在规定的根系规格范围之外挖掘。用锋利的掘苗工具，于规格范围之外，绕苗四周垂直挖掘到一定深度并将侧根全部切断，断后于一侧向内深挖和适摇苗木、试找深层粗根，并将底根切断，遇粗根时最好用手锯锯断。然后轻轻放倒苗木并打碎外围土块。总之，掘苗时一定要保护大根不劈裂，并尽量多保留须根。

苗木挖完后应随即装运走。如一时不能运走可在原坑埋土假植，用湿土将根埋严。如假植时间长，还要根据土壤干燥程度，设法适量灌水，以保持土壤的温度。

5.7.3.3 带土球苗的手工掘苗法及质量要求：

挖掘带土球苗木，其总要求是土球规格要符合规定大小；保证土球完好，外表平整光滑；上部大而下部略小，形似苹果之形状，包装严密，草绳紧实不松脱；土球底部要封严不漏土。

开始挖掘时，以树干为中心，按土球规格大小，划一个正圆圈，标明土球直径的尺寸。为保证起出的土球符合规定大小，一般应稍放大范围进行挖掘。

先去表土，划定圆圈后，先将圆内的表土挖去一层，深度以不伤表层的苗根为度。

挖去表土后，沿所划圆圈外缘向下垂直挖沟。沟宽以便于操作为度，约宽 50—80 厘米，所挖之沟上下宽度要基本一致。随挖随修整土球表面；操作中千万不可踩、撞土球边沿，以免伤损土球，一直挖掘到规定的土球纵径深度。

掏底：土球四周修整完好以后，再慢慢由底圈向内掏挖，称“掏底”。直径小于 50 公分的土球，可以直接将底土掏空，以便将土球抱到坑外包装；而大于 50 厘米的土球，则应将底土中心保留一部分，支住土球，以便在坑内进行包装。

打包之前应将蒲包、草绳用水浸泡潮湿，以增强包装材料的韧性，减少捆扎时引起脆裂和拉断。

土球直径在 50 厘米以下者，抱出坑外打包法：先将一个大小合适的蒲包浸湿摆在坑边，双手抱出土球，轻入于蒲包袋正中。然后用湿草绳以树干为起点纵向捆绕，将包装捆紧。

土质松散以及规格较大的土球，应在坑内找包，方法是：将二个大小合适的湿蒲包从一边剪开直到包底部中心，用其一兜底，另一盖顶；两个蒲包接合处，捆几道草绳使蒲包固定，然后按规定捆纵向草绳。

纵向草绳捆扎方法：先用浸湿的草绳在树干茎部系紧，缠绕几圈固定好。然后沿土球与垂直方向稍成斜角（约 30 度左右）捆草绳，随拉随用事先准备好的木锤、砖石块，边拉边敲草绳，使草绳稍嵌入土，捆得更加牢固。每道草绳间隔 8 厘米左右，直到把整个土球捆完。

土球直径小于 40 厘米者，用一道草绳捆一遍，称“单股单轴”；土球较大者，用一道草绳沿用一方向捆二遍，称“单股单轴”；土球很大，直

径超守寡一米者，须用二道草绳捆二遍，称“双股双轴”，纵向草绳捆完后，在树干基部收尾捆牢。

系腰绳：直径超过 50 厘米的土球，纵向系绳收尾后，为保护土球，还要在土球中部捆横向草绳，称“系腰绳”。方法是：另用一根草绳在土球中部紧密横绕几道，然后再上下用草绳呈斜向将纵、横向草绳串联联系起来，不使腰绳滑脱。

封底：凡在坑内打包的土球，在捆好腰绳后，轻轻将苗木推倒，用蒲包、草绳将球度包严捆好，称为“封底”。方法是：先在坑的一边（计划推倒的方向）损人害己一条小沟，并系紧封底草绳，用蒲包插入草绳将土球底部露土之处盖严。多面手将苗木朝挖沟向推倒再用封底草绳与对面的纵向草绳交错捆连牢固即可。

土壤过干易松散，难以保证土球成形时，可以边掘土边横向捆紧草绳，称为“打内腰绳”，然后再在内腰绳之外打包。

土球封底后，应该立即出坑待运，如土质较硬不易散坨者，也可不用蒲包。

5.7.3.4 运苗

苗木的运输与假植的质量，也是影响植树成活的重要环节，实践证明“随掘、随运、随栽”对植树成活率最有保障。

苗木的运输和假植：苗木的运输应根据种植量确定。苗木运输前按照装车数量和品种进行植物检疫手续，随车同行。苗木运到现场后应及时栽植，在装卸苗木时应轻吊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装卸苗木要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不得乱抽乱拿，严禁整车装卸，以免损伤苗木的根系

和树干，对于土球小于 40 厘米的可直接搬下，一手提起树干，一手托球；土球直径大于 50 厘米以上，可放上木板将苗木轻轻滑下；直径大于 80 厘米的需用吊车吊卸，土球苗木装车时，应按车辆行驶方向，将土球向前，树冠向后摆放整齐。裸根苗木长途运输时，途中押运人员要和司机配合好，经常检查苫布是否掀起，短途运苗，中途不要休息。长途行车，必要时应洒水淋湿树根，应保持根系湿润。装车时应顺序摆放整齐；装车后应将树干捆牢，并加垫层防止磨损树干。裸根苗木长途运输时必须迅速快捷，宜选择在阴天进行，必须当天运到当天栽植。裸根苗木自起苗开始暴露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卸车时要爱护苗木，轻拿轻放。裸根苗要顺序拿放，不准乱抽，更不能整车推倾。当天不能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带土球的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应紧密摆放整齐，当日不能种植时应喷水保持土球湿润。

5.7.3.5 苗木的定点、放线

在平整的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按照设计图纸与实地进行核对，以图纸设计的坐标基准点为放样基准点，利用平板仪和网格法，根据图纸的比例要求，定出植物群落和单株种植的位置，种用标桩做出标记，写明树种及树坑规格，树群要用白灰撒出范围线，范围内钉上木桩，写明数种、数量、坑的规格，然后用目测的方法量出单株植点。定点放线要注意以下几点：A、树种、数量位置要与设计图纸相符。B、树丛配置要自然，要按照树丛的组织配合原则定点，切忌呆板，避免或行排除或等距离栽。树木定点遇有障碍物影响，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定点线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要求做到准确无误。

5.7.3.6 挖坑

挖坑前应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挖坑的质量对植物以后的生长发育有很大的影响，应根据各种不同规模的苗木及土球的大小，土质情况来确定坑的大小，一般应比规定的根系及土球直径大 20—30 公分，同时根据树种根系类别，确定坑的深浅，坑应成园筒型，以保证栽植时根系舒展，以利成活。挖坑时以标记做圆心，按照规模要示划圆，沿圆的四周向下垂直挖掘到规定的深度。然后将坑底挖松、弄平，裸根苗木坑底最好在中心堆个小土丘，以利树根舒展。坑挖好后，将定点用的木桩插在坑的土堆上，以备散苗时核对。挖坑时，表土与底土应分开堆入，由于表面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植树填土时应先填入坑底，底土填于上部和用于围堰。平整土地后，应采取防尘措施。

5.7.3.7 树木种植

树木种植应在种类植物的最适当季节及日期进行种植，当气候及土壤条件不适合或未经过工程师同意不得种植。种植前应向工程师提供植物来源的有关资料以备检查；运输植物的来源、规格、数量等作一明确；对于当天不能及时种植的植物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加以保护。为保证树木的成活，树木移植应带土球，然后按设计树种规格进行挖穴定植。土球大小及挖穴规格见下表：土球还要用稻草、土或其它适当材料加以保护，以保持土球湿润，防止植物根系干燥。在种植时，先在坑穴底松填 150mm 的表土。

5.7.3.7.1 散苗

将树苗按规定（设计图或定点木桩）散放于定植穴（坑）内，称为“散苗”。

要爱护苗木，轻拿轻放，不得损伤树根、树皮、枝干或土球。

散苗速度与某苗速度相适应；边散边栽；散毕栽完，尽量减少树根暴露时间。

假植沟内剩余苗木露出的根系，应随时用土埋严。

对常绿树，树形最好的一面，应埋向主要的观赏面。

散苗后，要及时用设计图纸详细核对，发现错误立即纠正，以保证植树位置的正确。

5.7.3.7.2 栽苗

露根乔木要大苗的栽植法：一人将树苗放入坑中扶直，另一个用坑边好的表土填入，于一半时，将功臣木轻轻提起，使根颈部位与地表相平，使根自向下呈舒展状态。然后用脚踏实土壤，或用木棒夯实，继续填土，直到与饼（坑）边稍高一些，再用力踏实或夯实一、二次，最后用土在坑的边缘做好灌水堰。

带土球苗的栽植法：栽植土球苗，须先量好坑的深度与土球高度是否一致，如有差别应及时挖深或填土，绝不可盲目入坑，造成来回搬动土球。土球入坑后应先在土球底部四周垫少量土，将土球固定，注意使树干直立。然后将包装材料剪开，并尽量取出（易腐烂之包装物可以不取）。随即填入好的表土至坑的一半，用木棍于土球四周夯实，再继续用土填满穴（坑）并夯实，注意夯实时不要砸碎土球。最后围堰。

栽苗的注意事项和要求：

平面位置和高程必须符合设计规定。

树身上、下垂直。如果树干有弯曲，其弯向应朝当地主风方向。

栽植浓度：裸根乔木苗，应较原根颈土痕深 5—10cm；灌木应与原土痕齐；带土球顶部深 2—3CM。

灌水堰筑完后，将捆拢树冠的绳解开取下，使枝条舒展。



第六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我们将按 ISO9001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采用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实行全员、全面、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以优质的工作质量保证工序质量，以工序质量确保工程质量，从而生产出内在品质优良。

6.1 质量保证体系

6.1.1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

(1)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权威、高效、务实的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此体系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 项目经理部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编制本项目的质量计划，并以此指导工程全部施工及创优活动。

(3) 按照质量计划的要求，由项目经理部组织本项目的质量体系运行的定期审核，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合格问题，确保项目质量体系运行始终保持正常，确保工程施工始终处于控制状态，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管理目标。

6.1.2 质量保证组织措施及制度

(1) 组织措施

①项目经理部按 ISO9001:2000 标准要求，认真编制详细的《质量计划》，在质量计划中明确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质量控制要点。

②在影响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设置控制点，如在测量放线、模板、钢筋定位和全部隐蔽工程设立以责任工程师牵头的检查小组。

③建立高效灵敏的质量住处反馈系统，设专职质检员和责任工程师做为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的主要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项目经理部生产组织管理系统及时调整施工部署，纠正偏差。

④按照我公司程序文件操作，以标准化工作统一现场的生产和质量管理。

(2) 质量管理制度

①在国家和本市一系列基本建设法规指导下，结合我司长期以来积累的一整套施工管理经验，制定出本工程的质量责任制并层层落实。

②建立质量例会制度

坚持每天下午六点、由项目经理主持有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长参加、并邀请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每天施工现场生产例会，检查当天生产质量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该整改的整改、该返工的返工，做到质量问题不过夜。

③进场材料检查验收制度

各类进场的材料及半成品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由项目经理组织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并邀请监理工程师见证，共同进行验收、取样、制作、送检。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不准用于本工程。

④隐蔽工程验收制

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首先由施工员和质检员对作业班组工作进行内部验收，验收合格后约请业主、监理或质监、设计单位进行正式隐蔽验收，并填写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办理完签字手续，作为档案资料保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

⑤坚持“三检制”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

a. 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严格操作规程，严格自检、互检和交接检。专业技师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到无自检不专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确保工序质量，以工序质量保证工程质量。

b. 项目专职质监员必须对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检。对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及时向施工管理组签发《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并进行督导。同时，对经检查的合格产品必须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的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应每周向项目经理提交本周工程质量评定书面报告，定期邀请公司质检部门、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核验。

⑥质量否决制度

对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工程必须返工至合格，执行质量否决权制度，对不合格工序流入下一道工序造成的损失应追究相关者的责任。

⑦质量奖惩管理制度

我们在该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要将施工质量的好坏与责任者的经济利益挂钩，实行质量奖惩，以激励职工提高质量意识，努力提高施工质量水平。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项目间的、以质量为主的评比检查，及时发现好坏典型，总结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我们的质量管理工作。

⑧文字报告制度

对业主和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定期整改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与业主及监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对自身发生的质量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

⑨竣工后服务承诺制度

按公司《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要求，做好竣工售后服务工作，定期回访用户，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服务。

6.1.3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

(1) 技术措施

①工程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全体人员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学习，准确领会设计意图，及时形成图纸内审记录，并约请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后，优质快速地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由技术负责人分别组织项目部各区段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全面的书面交底。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由各区段分管施工员对各施工班组进行详细的技术质量交底。

③编制本工程整体创优质量计划书（包括质量检验计划、过程控制计划、质量预控措施等），制定阶段创优实施目标，对工程质量进行指导与控制。

④严格施工配合比、计量及试验检验管理

a. 严格施工配合比管理制度：由各区段施工员按设计要求的强度等级提出试配申请，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后，由实验室按试配申请的强度等级进行试配，满足要求后，出据施工配合比，现场按实验室出据的施工配合比进行施工。

b. 严格计量管理制度：现场计量器具实行专人保管专人使用，他人不得随意动用，计量人员必须按项目部出示的配合比严格计量，作好台班记录。并对计量器具进行维护，保证计量器具的正常使用，并定期将计量器

具送计量单位进行鉴定，严禁使用未经鉴定的计量器具。

c. 严格试验检验管理制度：试验员按规定要求负责试块的制作、养护和送检以及试压资料的反馈、收集整理工作。对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检验，取样正确，资料及时。

⑤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特点，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并及时协调土建施工与安装及装饰之间穿插配合。

（2）管理措施

①全面推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经理部通过全员培训和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学习，促进全体员工转变质量观念，更新知识，改变旧的工作习惯。编写针对性强的项目质量计划以及作业指导书，指导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作业。质保部门要按照程序文件规定，加强对施工工序的控制。从操作人员培训到计量器具，从物资检验到产品试验，均应严格按程序办事，并对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以有效地改进质量。

②实施电脑管理

主要业务部门配置电脑，利用计算机建立数据库，对物资进场和需求计划进行有效控制，以保证工程需要。来往文件、资料以及技术方案、网络计划等应用计算机进行辅助管理。

③在工程施工前，公司与项目部签订《施工项目经营目标责任书》，将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工资、奖金与工程质量挂钩，并交纳高额的质量保证金。实行行政和经济双重约束、激励的管理手段。

④项目部与各施工班组在签订《工程任务书》时，同时签订《分部分

项工程质量奖惩协议》，把工程质量与各施工班组的经济效益挂钩，实行重奖重罚。

⑤为保证工序质量，专职质检员必须对各栋建筑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检，并向分管施工员出据分部分项工程检查的书面资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所检查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上加盖“合格”标识章，对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立即加盖“不合格”标识，并向分管施工员出据限期整改通知书。

6.1.4 资源保障措施

(1) 在项目所在地建设银行项目部设专用账户，并且享有内部周转资金的保障供应。

(2) 机械设备优先配置。确保各种优质工程机械设备即时进场安装，投入使用，并且保证维修服务工作。

(3) 材料及半成品加工组织供应的重点保障。

(4) 劳动力优先调配。确保本工程在公司范围内有针对性地抽调高素质的施工管理人才、技工及施工班组，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6.1.5 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控制

(1) 物资采购与管理

物资的质量对工程质量有着影响，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要求，做好分供方的选择、物资的验证、物资检验、物资的保管、发放和投用、不合格品的处理等环节的控制工作，确保投用到工程的所有物资均是符合规定要求的。

(2) 施工技术准备

在开工前编制好相应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必要的作业指导书，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参加工程施工的人员明确技术操作及质量要求。

（3）严格工序质量检验

①要求各工种人员认真执行有关规范，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检，并做好相应的质量记录。专业质量检查人员定期检查和搜集施工班组的施工自检记录。

②做好专业检验。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监督站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专业检验，包括预检、隐蔽检查、各种施工试验及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检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提交必须的检验报告。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至符合要求。

③做好日常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专业质量检查人员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施工人员的技术操作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纠正违章操作行为，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及施工技术方案的正确贯彻执行。

④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的质量检验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4）严格工程的最终检验

在本工程各栋主要分部工程完成后，要按照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最终检验，如卫生间的蓄水试验、屋面的泼水试验等，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试验报告。

6.3 工程质量计划

6.3.1 目的

为实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内容以及我司的质量承诺，按期优质、

提高收益、完成项目使用户满意是我们的期望。

6.3.2 质量主要要求

合同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率 100%，所有隐蔽工程应经业主（监理）或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规范规定，并符合设计要求。

卫生间、地下室、屋面等防水工程不渗漏，所有外墙面的门窗不渗漏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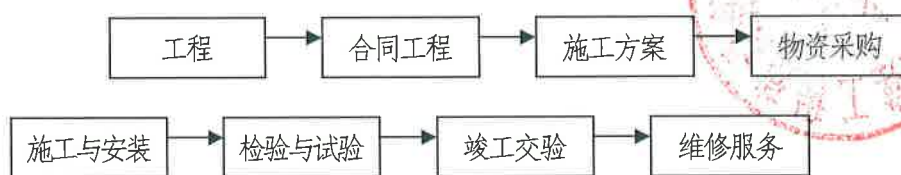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有关验收规范。

6.3.3 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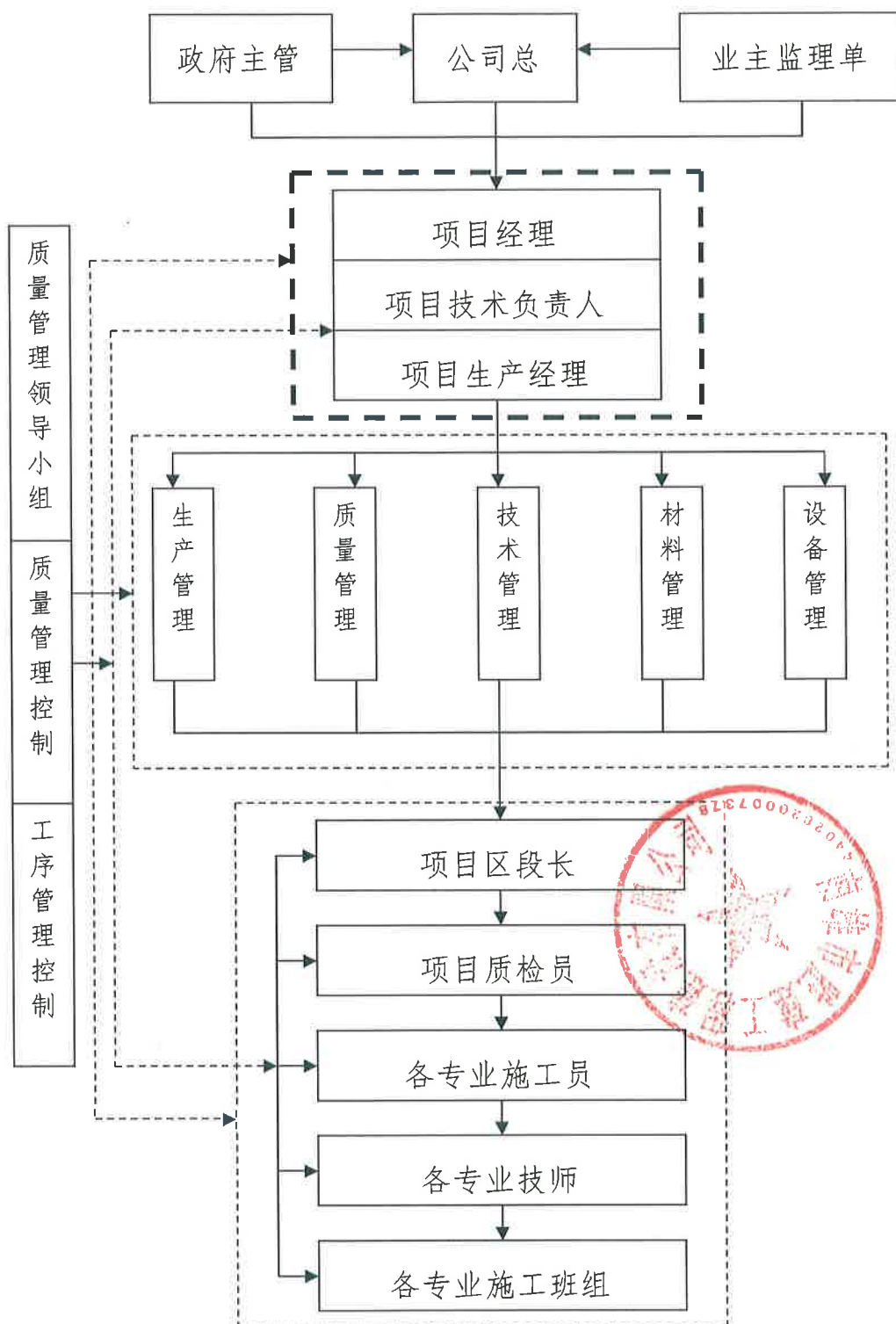
（1）组织机构

该工程为本企业的重点工程，成立工程项目经理部，按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6.3.4 项目主要质量活动过程



6.3.5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如下图）



6.3.6 合同评审

合同评审、管理是运行质量保证的重要部分，建筑施工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人力资源合同等是项目的主要合同，要认真地进行评审，按“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进行。

6.3.7 施工策划

项目施工策划要运用科学的管理思想、现代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对施工现场的各种要素（主要是人、机、料、法）等进行策划、组织、控制、协调、管理、实施。

6.3.8 文件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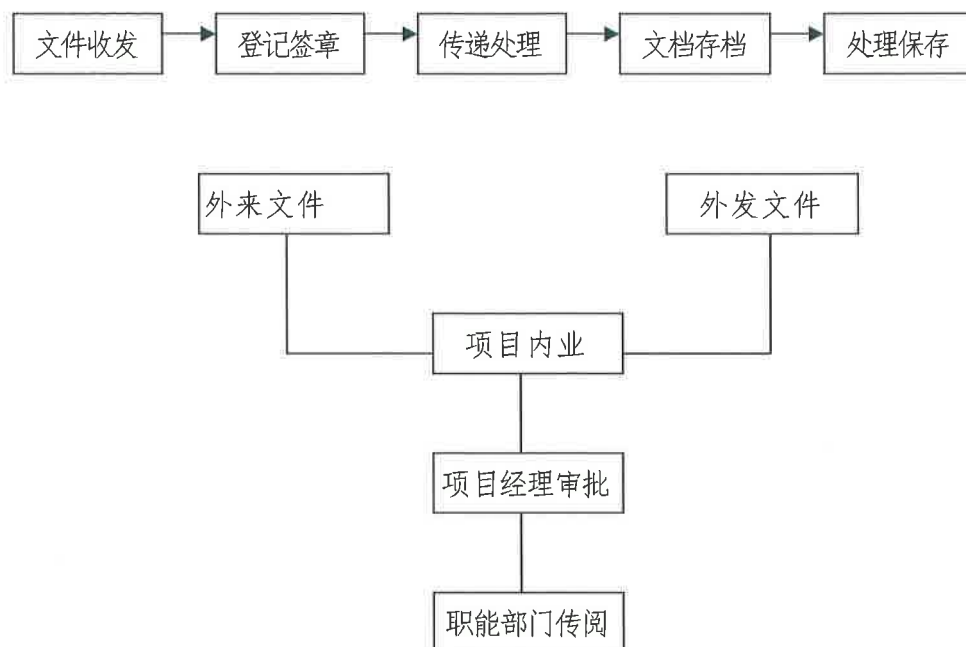
（1）总则

按“文件控制程序”实施，由工程项目内业人员负责管理。

（2）管理职责

内业人员负责文件收发、处理保存，管理流程如下：





(3) 文件更改

文件内容如有部分不能正确指导施工管理时,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按文件传递处理流程进行。

(4) 文件存档

文件按有关分类规定进行存档保存,项目完工后,销毁不需要保存文件,送报业主和公司保存长期保存文件。



6.3.9 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项目所需的各种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等。物资采购应是有计划的和受控的,按“物资采购控制程序”文件有关要求实施。

根据施工图或设计变更单,及时提出物资采购定货单,要求规格、型号、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准确无误并经审核,进行市场调研,选择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价格合理的厂方产品。

6.3.10 业主供货

(1) 总则

业主提供的产品按“顾客财产控制程序”进行验证。物资验收由项目部负责组织，会同有关人员验证。

(2) 供货验证

首先复核业主供货清单，然后根据现行的产品有关质量规范要求逐项检查验收，填写《顾客供料验收记录》。

(3) 争端处理

在物资验证时，发生物资质量争端，双方共同协调处理。有争端物资应专门堆放隔离，不能使用。争端物资经有关部门处理、重新验证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七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为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作场所内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合同方人员、访问者和其他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切实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7.1 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7.1.1 安全管理体系

由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汕头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工程项目部环境安全科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管理不留死角，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详《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

7.1.2 安全生产制度

(1) 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与项目部全体人员的经济效益挂钩，并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2) 安全技术交底制及安全教育制

①工程开工前，由工程项目部环境安全科负责人组织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召集各班组的全体人员进行各分部分项工程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易出现安全事故的工种，安全科、项目部将对其进行针对性强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各分项分管施工员必须再次对班组进行详细的交底，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操作意识，利用休息时间，作好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向职工通报目前的安全状况，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抓好安全教育工作。

（3）安全生产例会制

为全面了解和及时控制当天的安全状况，我司根据在以往工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采取在每六下午 6:00，举行由项目部全体人员、工程项目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班组长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会上各班组、分管施工员、安全员通报当天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由项目部及时解决，并就明日的安全工作计划予以安排。

（4）安全检查制度

①各专业施工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配合分管施工员在上班前，对现场环境、条件、当班作业内容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对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项目部汇报进行处理。

②施工过程中，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跟踪检查各工序安全操作情况，及时制止野蛮作业，杜绝违章施工。同时，工程项目部环境安全科还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作每周一次的安全抽检。

③公司安全部将对本工程进行每半月一次的安全大检查，规范操作，消除隐患。

（5）持证上岗制度

凡施工人员上岗均应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高空、深坑作业人员必须先检查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上岗。

7.2 安全目标和指标

7.2.1 安全目标

预防为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控制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的排放。

7.2.2 安全指标

- (1) 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发生率 0；
- (2) 职业病发生率 0；
- (3) 年负伤频率 1.5‰以内，重伤频率 0.1‰以内；
- (4) 创市级文明施工工地。

7.3 安全管理方案

7.3.1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方案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实现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根据项目部的安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1)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目标、指标

①目标：杜绝员工因施工用电造成的死亡事故，年负伤率控制在 10‰以内、重伤频率控制在 0.2‰以内。

②指标：施工用电的管理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定，保证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一般项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 管理措施

①组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学习《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的要求。

②组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学习施工用电施工组织设计以及

JGJ46-20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标准。

③工地配备八名专职电工。

④购置标准配电箱、各种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漏电保护器，投放工地使用。

⑤加强现场管理。

（3）职责要求

①劳资员、安全员：组织施工用电的办班学习。

②材料员、设备员：组织配电箱、各种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漏电保护器等用电材料的供应。

③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用电方案。

④电工：负责工程的施工用电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操作、维修，并作好记录。

⑤安全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用电按照《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每周进行一次检查和评定。

⑥公司安全部：每个季度对项目部的施工用电情况进行检查。

⑦财务科：负责对有关实施费用的拨付并对款项使用进行监督。

7.3.2 施工机具安全管理方案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实现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根据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1）施工机具安全管理目标、指标

①目标：杜绝员工因施工用电造成的死亡事故，年负伤率控制在10%以内、重伤频率控制在0.2%以内。

②指标：圆盘电锯、砼（砂浆）搅拌机、钢筋机械等施工机具的管理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

（2）管理措施

①项目部设立施工机具维修基金，专款专用。

②对项目部所有的圆盘电锯、砼（砂浆）搅拌机、钢筋机械等施工机具进行系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技术方案。

③工程项目部维修车间对工地在用的平刨、圆盘锯、搅拌机、钢筋机械等施工机具组织维修至合格。

④工程项目部维修车间对仓库存在的所有平刨、圆盘电锯、搅拌机、钢筋机械等施工机具进行维修至合格。

⑤施工机械的使用

a. 挖掘机：

机操工、指挥工必须持证上岗，维修工应做好定期检查和保养。

b. 其它机械设备：

砼泵机及砂浆搅拌机：必须搭设防雨操作棚，机体安装坚实平稳并有良好的单独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各类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防护罩必须安全可靠有效，操作杆必须装有保险装置，进料斗应有挂钩及链。拉铲必须使用安全电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圆盘锯：圆盘锯设松口刀（分料器），传动部位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安全防护挡板及月牙罩，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有漏电保护器。操作时必须使用单向电动开关。



手持电动机具：必须单独安装漏电保护器，防护罩壳齐全有效，有有效的接地或接零。橡皮电线不得破损。

电焊机：有可靠的防雨措施，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保护。配线不得乱拉乱搭，焊把绝缘良好。一、二次线（电源、龙头）接线处应有齐全的保护罩，二次线应使用线鼻子。

水泵：电源线不得破损，有良好的接零保护装置，安装单独漏电保护器且灵敏可靠。

其它未提到的机具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职责要求

①财务科：设置项目部施工机具维修基金，并负责款项的使用监督。

②设备科：负责对项目部所有平刨、圆盘电锯、搅拌机、钢筋机械等施工机具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方案。

③维修车间：负责设备科提出的整改方案的落实，组织人员进行维修。

④安全科：负责对项目部施工机具的维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⑤项目经理：配合维修车间对工地在用施工机具的修理。

7.3.3 脚手架安全管理方案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实现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根据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1）脚手架安全管理目标、指标

①目标：杜绝员工因工（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②指标：脚手架的管理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评分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

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定，保证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一般项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管理措施

①脚手架搭、拆的施工方法及其技术措施。

②选用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本工程脚手架的搭拆，搭设前由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班组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③施工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上架人员需作身体健康检查。

④搭设工人必须佩挂好安全带。

（3）职责要求

①财务科：设置项目部安全防护用具专项基金，并负责款项的使用监督。

②项目经理：负责本方案所需资金的投入。

③技术负责人：负责本管理方案的落实，以及在搭拆过程中的施工技术措施的更新。

④安全科：负责对专业施工队伍资质的审查，及其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书的情况进行检查，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并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⑤安全员：负责本管理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检查。

⑥施工员：负责本管理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⑦施工班组：在项目部的安排下严格按照《脚手架、整体外架施工方案》进行实施。

7.3.4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方案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实现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根据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1）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目标、指标

①目标：杜绝员工因工（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②指标：本工程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标准进行评定，预防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

（2）管理措施

①凡进行高处作业的班组施工前由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对其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②施工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上架人员需作身体健康检查。

③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足个人防护用品。

④现场安全员每天对现场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配戴情况进行检查。

⑤加设安全围栏和防坠落安全网。

（3）职责要求

①财务科：设置项目部安全防护用具专项基金，并负责款项的使用监督。

②项目经理：负责本方案所需资金的投入。

③技术负责人：负责本管理方案的落实，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技术措施的更新。

④安全科：负责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书，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并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⑤安全员：负责本管理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检查。

⑥施工员：负责本管理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⑦施工班组：在项目部的安排下严格按照《卸料平台及防护施工方案》进行实施。

7.3.5 模板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实现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根据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1）模板工程安全管理目标、指标

①目标：杜绝员工因工负伤或死亡事故。

②指标：模板工程的安全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模板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定，保证项目合格率达到100%，一般项目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管理措施

①模板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其技术措施。

②施工前由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班组进行详细的技术和安全交底。

③模板的搭设、拆除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步骤进行，拆除时要有防倾倒措施。

④拆除模板时应安排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在场，并在拆除地周围化出安全境界线。

（3）职责要求

①财务科：设置项目部安全施工专项基金，并负责款项的使用监督。



②项目经理：负责本方案所需资金的投入。

③技术负责人：负责本管理方案的落实，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技术措施的更新。

④安全科：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并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⑤安全员：负责本管理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检查。

⑥施工员：负责本管理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7.3.6 “三宝”、“四口”安全管理方案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实现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根据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1) “三宝”、“四口”防护安全管理目标、指标

①目标：杜绝员工因工负伤或死亡事故。

②指标：本工程“三宝”、“四口”防护的安全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三宝”、“四口”防护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定，保证项目合格率达到100%，一般项目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 管理措施

①“三宝”、“四口”防护的施工方法及其技术措施。

②预留孔洞边的防护用钢管或用钢筋防护。

③各工序施工前由施工员对施工班组进行详细的安全交底。

④建筑物周边及临边的防护采用 $\Phi 48$ 钢管搭设临时防护栏杆。

⑤电梯井口设防护固定栅门，井内每隔三层设一道安全平网。

⑥屋顶临边的防护：在未做女儿墙之前，用钢管搭设临时栏杆。

⑦施工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需作身体健康检查。

(3) 职责要求

①财务科：设置项目部安全施工专项基金，并负责款项的使用监督。

②项目经理：负责本方案所需资金的投入。

③技术负责人：负责本管理方案的落实，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技术措施的更新。

④安全科：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并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⑤安全员：负责本管理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检查。

⑥施工员：负责本管理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⑦施工班组：在项目部的安排下严格按照《卸料平台及防护施工方案》进行实施。

7.4 文明施工方案

7.4.1 组织措施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全面贯彻《汕头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并将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实现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7.4.2 保证措施

(1) 现场容貌、场地布置

①为减少本工程建设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拟将施工范围与周边区域进行分隔形成相互独立的区域，保证尽量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的工作与生活。

②根据场地实际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布置设施、设备、建材

位置，并随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调整。在施工进出口大门处，设置相应的门卫房，健全出入管理制度，所有现场人员凭胸卡出入，“门前三包”由专人负责。

③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在出入口处设置“六牌二图”，并结合现场实际设置相应的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及文明施工标语，“四口、五临边”等危险部位和夜间施工均设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作到标牌醒目、完整、规范。

④对施工道路、材料堆场及出入口等处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大门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站，作配套的沉砂井，并进行集中清淤，不得外溢场外。

⑤现场所有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按施工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整齐，并在各类材料上挂标识牌。班组作业时，每道工序必须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⑥施工机械设备按施工平面布置图进行布置，由专人进行使用、维修和保养，随时保持整洁。

⑦在建筑物四周设排水沟，施工用水在经沉淀后汇集进入本工程主排水沟内，并排向业主指定的地方，以确保场内不积水。

⑧现场水电线路的敷设做到规范化，供电线路用专用电杆架设，排列整齐规范。

⑨施工管理人员在和业主、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其它管理部门的交往中做到礼貌待人。

(2) 环境卫生

①环境卫生纳入现场总体规划，设专人进行管理，并落实责任制。

②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定期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方，保持场容整洁。

③生产区域配备有盖的专用茶水桶，高温季节配备足够的防暑降温药品。

④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定期检查并发放灭蚊蝇孳生药品。

⑤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别设置男女厕所，同时设置临时化粪池，粪便经处理后排入业主指定的地方。

(3) 防止周边环境污染措施

①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不危及周边建筑物和电力、通信、排水、天然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送各种材料、垃圾、渣土等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以有效防止此类材料飞扬、洒落和流溢，保证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不影响市容卫生。

②施工现场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垃圾、拆旧建筑物时，应配合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③施工现场在施工前做好施工道路的规划和设置，可利用设计中半永久性的施工道路。临时施工道路，基层要夯实，路面铺设砂，并随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④在易产生扬尘的夏季，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

⑤现场不得洗石灰，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要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⑥根据施工平面布置绿化、美化施工现场。

⑦严禁从建筑高处向下流放污水，倾倒垃圾。

(4) 防止噪音措施

为保证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我司将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优先选用机械性能好的机械设备。

②除技术要求必须连续施工外，在夜间 10 点～早上 6 点禁止施工，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

③振动棒尽量不空振，且振动棒不集中一处振动。

④现场指挥采用无线对讲机。

(5) 分工标志

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戴统一的胸卡。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戴分色安全帽，现场指挥、质量、安全检查监督人员必须佩戴袖章和标志。

7.5 消防管理方案

(1) 现场建立防火责任制，由项目经理负责并设兼职消防员，建立防火档案并正确填写。

(2) 重点部位（危险仓库、油漆间、木工房、住宿区等）建立有关规定，有专人管理，落实责任。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3) 建立动火报告审批制，按规定划分级别，并有监护措施。

(4) 焊割作业应严格执行“十不烧”及压力容器使用规定。

(5) 定期对现场人员作防火、防盗的安全消防教育，加强全民防患意识，制订有关奖惩条例。

(6) 加强消防管理，预防火灾，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水源按消防要求设置。

7.6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保证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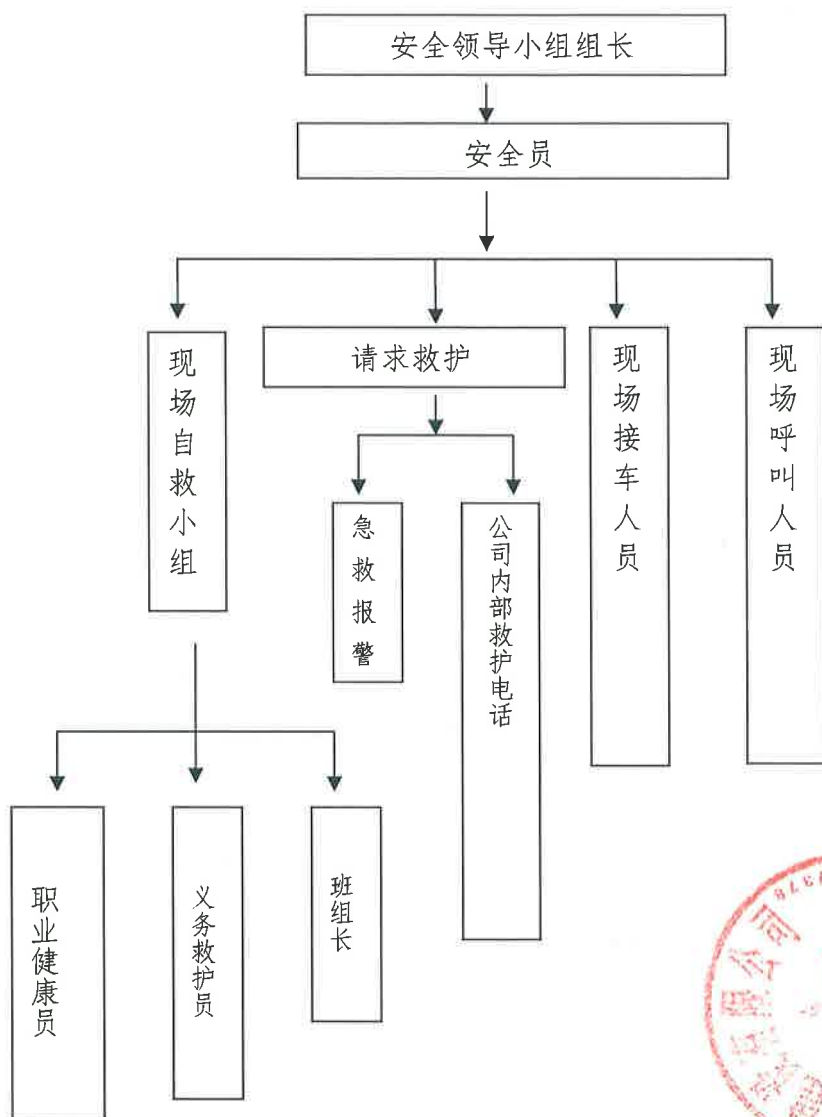
7.6.1 应急救援组织结构

(1) 工程项目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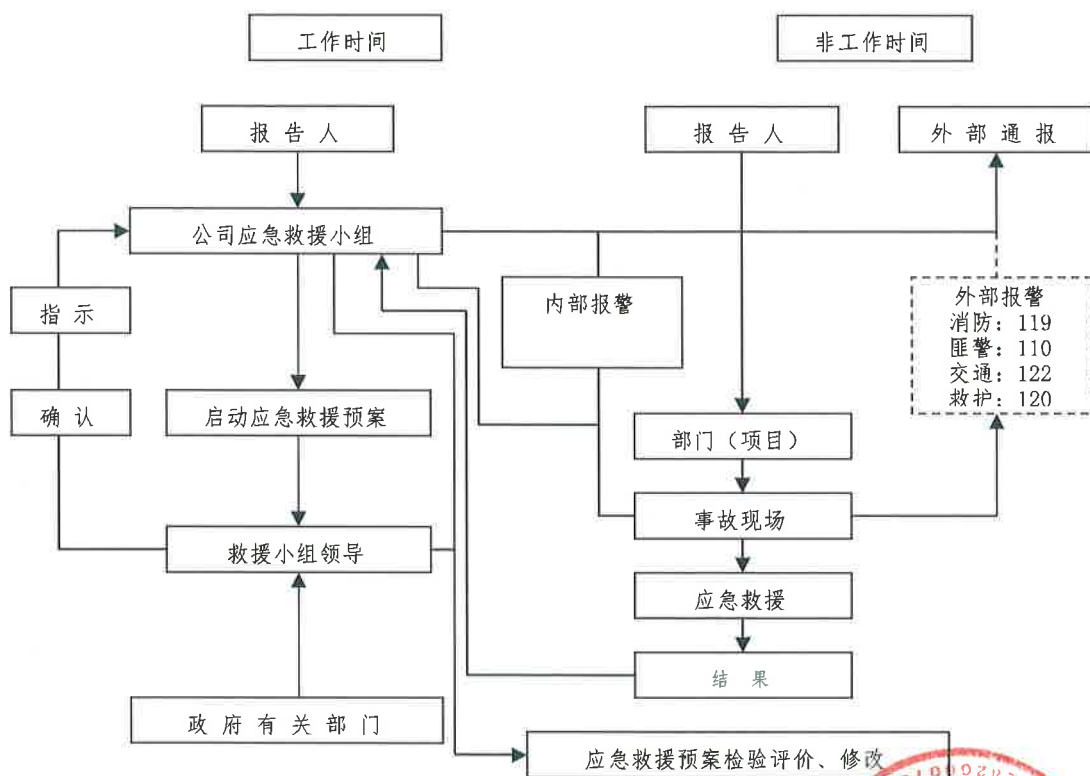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为现场应急救援主要负责人，工程项目部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部门的应急救援主要负责人。

7.6.2 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如下图）





7.6.3 应急准备与响应流程图（如下图）



7.6.4 工程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 工程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接到工地重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负责指挥组织抢救,同时将事故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2) 指挥现场应急救援组织,首先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协同现场保护好事故现场。

(3) 负责协调指挥调动项目一级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应急物质资源和人员支持、技术支持,全力保障应急行动的顺利完成。

(4) 协助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吸取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

(6) 吸取事故教训,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7) 协同现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在做好预防措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部门复检认可后,努力争取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7.6.5 项目部现场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1) 工地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机构,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分别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120 急救中心”或“119 报火警救援”。

(2)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3)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进行。

(4) 协助公司和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公司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协助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收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6)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后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7.6.6 重大事故类别

根据建筑施工的特点，特确定以下为可能引起重大事故类别：

(1) 坍塌：包括建筑物、堆置物、土石方、深基坑（槽）倒塌等；

(2) 高处坠落：包括从架子、高支模、卸料平台、屋顶坠落以及从平地坠落地坑等；

(3) 触电：包括雷击伤害；

(4) 起重伤害：指起重大型设备或操作过程的伤害；

(5) 物体打击：指落物等碰伤的伤害；

(6) 火灾爆炸；

(7) 中毒。

7.6.7 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备、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7.6.8 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项目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通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用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部门负责人应填写记录，并召集相关人员研究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对策。

7.6.9 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分别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公司应急救援组赶赴施工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7.6.10 救援器材及设备

- (1) 通讯设备：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
- (2) 交通工具：供指挥、联系、救援的用车
- (3) 急救药品及器材：止血带、颈托、担架等救援器材及灭火器等。

7.6.11 应急救援演练

由救援指挥中心组织项目有关人员参与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可定期不定期演练，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内的设施、机具及消防器材。

演习或事故发生后，对应急预案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修

订。

7.6.12 高处坠落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施工过程中，高处作业的机会比较多，经常在周边临空的高处进行作用，施工条件差，危险因素多。多年来，高坠伤亡事故占全部事故的比例较高，这种事情对社会影响较大，为避免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必须加强检控管理。对职工进行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使他们操作时，必须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同时，在技术上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 防止高处坠落事故的基本安全要求

①以预防坠落事故为目标，对于易发生坠落事故等特定危险施工的同时，在施工前，制订防范措施，并应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加以确认。

②凡身体不适合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和定期体检。

③严禁穿硬塑料底等易滑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④作业人员严禁互相打闹，以免失足发生坠落事故。

⑤不得攀爬脚手架。

⑥进行悬空作业时，应有牢靠的立足点并正确系挂安全带。

⑦建筑物临边、基坑周边等，必须设置 1.2m 高且能承受任何方向的 100N 外力的临时护栏，护栏围密目式（200 目）的安全网。

⑧边长大于 250mm 的预留洞口，采用贯穿于砼板内的钢筋构成防护网，面用木板盖板加砂浆封固，边长大于 1500mm 的洞口，四边设置防护栏杆并围密目式（2000 目）安全网，洞口下挂安全平网。

⑨各种架子搭好后，项目经理必须组织架子工和使用的班组共同检查

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上架操作。使用时，特别是暴风暴雨后，要检查架子是否稳固，发现问题及时加固，确保使用安全。

⑩施工使用的临时梯子要牢固，踏步 300—400mm，与地面角度成 60—70°，梯脚要有防滑措施，顶端捆扎牢固或设专人扶梯。

(2)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应急预案

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抢救的重点放在对休克、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

①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②出现颅脑外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偶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③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瘫痪，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④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

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腓侧下肢缚在一起。

⑤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a.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b. 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作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c.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纱。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⑥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他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临近医院抢救，运送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7.6.13 物体打击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物体打击伤害是建筑行业常见事故中四大伤害的其中一种，特别在施工周期短，劳动力、施工机具、物料投入太多，交叉作业时常有出现。这就要求在高处作业的人员对机械运行、物料传接、工具的存放过程中，都必须确保安全，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事故发生。

（1）物体打击事故基本安全要求

①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戴好安全帽。应在规定的安全通道内出入，不得在非规定通道位置行走。

②安全通道上方应搭设双层防护棚，防护棚使用的材料要能防止高空坠落物穿透。

③临时设施的盖顶不得使用石棉瓦作盖顶。

④边长小于或等于 250mm 的预留洞口必须用坚实的盖板封闭，用砂浆固定。

⑤作业过程一般常用工具必须放在工具袋内，物料传递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所有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得放在临边及洞口附近，并不可妨碍通行。

⑥高空安装起重设备或垂直运输机具，要注意零部件落下伤人。

⑦吊运一切物料都必须由持有上岗证的人员进行指挥，散料应用吊篮装置好后才能起吊。

⑧拆除或拆卸作业要在设置警戒区域、有人监护的条件下进行。

⑨高处拆除作业时，对拆卸下的物料、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和运走，不得在走道上任意乱放或向下丢弃。

(2) 发生物体打击应急措施

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抢救的重点放在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

①发生的物体打击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到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

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②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附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7.6.14 触电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触电事故和其他事故比较，其特点是事故的预兆性不直观、不明显，而事故的危害性非常大。当流经人体电流小于 10mA 时，人体不会产生危险的病理生理效应，但当流经人体电流大于 10mA 时，人体将会产生危险的病理生理效应，并随着电流的增大、时间的增长将会产生心室纤维性颤动，仍至人体窒息（“假死”状态），再瞬间或在三分钟内就夺去人的生命。因此，在保护设施不完备的情况下，发生触电事故时要正确处理，抢救伤者。

（1）防止触电伤害的基本安全要求

根据安全用电“装电安全，拆得彻底，用得正确，修得及时”的基本要求，为防止发生触电事故，在日常施工（生产）用电中要严格执行有关用电的安全要求。

①用电制定独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盖有企业的法人公章。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敷设，竣工后办理验收手续。

②一切线路敷设必须按设计规程进行，按规程保持安全距离，距离不

足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防护。

③非电工严禁接拆电气线路、插头、插座、电气设备、电灯等。

④根据不同的环境，正确选用相应额定值的安全电压作为供电电压。
安全电压必须由双绕组变压器降压获得。

⑤根据电气之间、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其他设施之间、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距离不足时，应采用有效的措施进行隔离防护。

⑥在有触电危险的处所或容易产生误判断、误操作的地方，以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现场，设置醒目的文字或图形标志，提醒人们识别、警惕危险因素。

⑦采取适当的绝缘防护措施将带电导体封护或隔离起来，使电气设备
及线路能正常工作，防止人身触电。

⑧采取适当的保护接地措施，将电气装置中平时不带电，但可能因绝缘损坏而带上危险的
对地电压的外露导电部分（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金属结构）与大地作电气连接，减轻触电的危险。

⑨施工现场供电必须采用 TN—S 或 TT 的三相五线的保护接零系统，把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区分开，通过保护接零作为防止间接触电的安全技术措施，同一工地不能同时存在 TN—S 或 TT 两个供电系统。注意事项有：

a. 在同一台变压器供电的系统中，不得将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而将另一部设备做保护接地。

b. 采用保护接零的系统，总电房配电柜两侧做重复接地，配电箱（二级）及开关箱（三级）均应做重复接地。其工作接地装置必须可靠，接地

电阻值 $\leq 4\Omega$ 。

- c. 所有振动设备的重复接地必须有两个接地点。
- d. 保护接零必须有灵敏可靠的短路保护装置配合。
- e. 电动设备和机具实行一机、一闸、一漏电、一箱保护，严禁一闸多机，闸刀开关选用合格的熔丝，严禁用铜丝或铁丝代替保险熔丝。按规定选用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
- f. 电源线必须通过漏电开关，开关箱漏电开关控制电源线长度 $>30\text{m}$ 。

(2) 发生触电事故的应急措施

①触电急救的要点是动作迅速，救护得法，切不可惊慌失措，束手无策。要贯彻“迅速、就地、正确、坚持”的触电急救八字方针。发现有人触电，首先要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然后根据触电者的具体症状进行对症施救。

②脱离电源的基本方法有

- a. 将出事附近电源开关闸刀拉掉、或将电源插头拔掉，以切断电源。
- b. 用干燥的绝缘木棒、竹竿、布带等物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者将触电者拨离电源。
- c. 必要时可用绝缘工具（如带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木柄斧头以及锄头）切断电源。
- d. 救护人可戴上手套或在手上包缠干燥的衣服、围巾、帽子等绝缘物品拖拽触电者，使之脱离电源。
- e. 如果触电者由于痉挛手指导线缠绕在身上，救护人先用干燥的木板塞进触电者身下使其与地绝缘来隔断入地电源，然后再采取其他办法来把

电源切断。

f. 如果触电者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且尚未确证线路无电之前，救护人员不得进入断落地点 8~10m 的范围内，以防止跨步电压触电。进入该范围的救护人员应穿上绝缘靴或临时双脚并拢跳跃地接近触电者。触电者脱离带电导线后，应迅速将其带至 8~10m 以外立即开始触电急救。只有在确认线路已经无电，才可在触电者离开触电导线后就地急救。

（3）在触电者脱离电源时应注意的事项

①未采取绝缘措施前，救护人不得直接触及触电者的皮肤和潮湿的衣服。

②严禁救护人直接用手推、拉和触摸触电者，救护人不得采用金属或其他绝缘性能差的物体（如潮湿木棒、布带等）作为救护工具。

③在拉拽触电者脱离电源的过程中，救护人宜用单手操作，这样对救护人比较安全。

④当触电者位于高位时，应采取措施预防触电者在脱离电源后，坠地摔伤或摔死（电击二次伤害）。

⑤夜间发生触电事故时，应考虑切断电源后的临时照明问题，以利救护。

（4）触电者未失去知觉的救护措施

应让触电者在比较干燥、通风暖和的地方静卧休息，并派人严密观察，同时请医生前来或送往医院诊治。

（5）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尚有心跳和呼吸的抢救措施

应使其舒适地平卧着，解开衣服以利呼吸，四周不要围人，保持空气

流通，冷天应注意保暖，同时立即请医生前来或送医院诊治。若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或心跳失常，应立即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脏挤压。

(6) 对“假死”者的急救措施

当判断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抢救。方法如下：

①通畅气道。第一，清除口中异物。使触电者仰面躺在平硬的地方迅速解开其领扣、围巾、紧身衣和裤带。如发现触电者口内有食物、假牙、血块等异物，可将其身体及头部同时侧转，迅速用一只手指或两只手指交叉从口角处插入，从口中取出异物，操作中要注意防止将异物推到咽喉深处。第二，采用仰头抬颊法畅通气道。操作时，救护人用一只手放在触电者前额，另一只手的手指将其颌骨向上抬起，两手协同将头部推向后仰，舌根自然随之抬起、气道即可畅通。为使触电者头部后仰，可于其颈部下方垫适量厚度的物品，但严禁用枕头或其他物品垫在触电者头下。

②口对口（鼻）人工呼吸。使病人仰卧，松解衣扣腰带，清除伤者口腔内痰液、呕吐物、血块、泥土等，保持呼吸道畅通。救护人员一手将伤者下颌托起，使其头尽量后仰，另一只手捏住伤者的鼻孔，深吸一口气，对住伤者的口用力吹气，然后立即离开伤者口，同时松开捏鼻孔的手。吹气力量要适中，次数以每分钟 16—18 次为宜。

③胸外心脏按压：将伤者仰卧在地上或硬板床上，救护人员跪或站于伤者一侧，面对伤者，将右手掌置于伤者胸骨下段及剑突部，左手置于右手之上，以上身的重量用力把胸骨下段向后压向脊柱，随后将手腕放松，每分钟挤压 60—80 次。在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时，宜将伤者头放低以利静脉

血回流。若伤者同时伴有呼吸停止，在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时，还应进行人工呼吸。一般做四次胸外心脏按压，做一次人工呼吸。

7.6.15 火灾和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需要一定数量的可燃建筑材料，这些材料如果处理不妥，防火措施不力，极易发生火灾，在施工阶段，也需要大量的乙炔和氧气，对钢筋进行焊接，如盛装乙炔和氧气的钢瓶储存方法不当，使用不规范，也容易发生因气体泄露而产生的气瓶爆炸事故。因此，加强对可燃物和易燃物品的管理，是有效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保护员工生命安全、企业利益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的有效措施。

(1) 预防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基本安全措施

①组织措施

a. 建立、健全消防机构。指挥部、项目部要成立义务消防队，并明确指挥部、项目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b. 指挥部、项目部要加强对员工、外来工进行消防知识的教育，对义务消防队员进行灭火技能的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每年要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消防演练。

c. 办公场所、集体宿舍、设备、材料堆放场所要配备充足有效的灭火器材。

d. 制订事故发生时的扑救方案和人员疏散步骤、方法和路线，使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

②管理措施

a. 各单位要按规定设置乙炔和氧气瓶的库房，气瓶储室通风要良好，在库房门口张挂醒目的防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有效的灭火器材。

b. 乙炔和氧气的使用和存放要符合有关规定。

c. 在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必须先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作业许可证，并做足防火安全措施，方可动火作业，动火时要设专人值班，随时观察动火情况。

d. 严禁对盛装过有可燃气体的容器进行焊接。

e. 焊接（动火）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参加劳动、消防部门的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焊工证后，方可上岗，在作业时应做到“八不”、“四要”、“一清”。

f. 集体宿舍的用电要由持证电工安装，不准乱拉乱接电线，不准在电线上晾挂衣物，不准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电炉、气化炉具，不准使用电热器具和烧香拜拜神，严禁躺在床上吸烟。

g. 仓库存放物品应分类、分堆储存，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h.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的灯具。

i. 库房内设置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或用非燃硬塑管保护，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做到人离断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j. 不准同时使用煤气炉、柴炉和油炉。

(2) 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和爆炸，首先是迅速扑灭火源和报警，及时疏散有关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治。

②火灾发生初期，是扑救的最佳时机，发生火灾部位的人员要及时把握好这一时机，尽快把火扑灭。

③在扑救火灾的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和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④在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指挥员工撤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⑤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保护。

⑥及时指挥、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

⑦发生员工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打“120”电话求救。

7.6.16 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坍塌是指施工基坑（槽）坍塌、边坡坍塌、基础桩壁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失稳坍塌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包括施工围墙）倒塌等。

（1）防止坍塌事故的基本安全要求

①认真贯彻建设部“重申防止坍塌事故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防止坍塌事故的紧急通知”精神。

②工程土方施工，必须单独编制专项的施工方 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防止土方坍塌，尤其是制定防止毗邻建筑物坍塌的安全技术措施。

a. 按土质放坡或护坡

施工中，要按土质的类别，较浅的基坑，要采取放坡的措施，对较深

的基坑，要考虑采取护壁桩、锚杆等技术措施。

b. 降水处理

对工程标高低于地下水以下，首先要降低地下水位，对毗邻建筑物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认真观测。

c. 基坑边堆土要有安全距离，严禁在坑边堆放建筑材料，防止动荷载对土体的震动造成原土层内部颗粒结构发生变化。

d. 土方挖掘过程中，要加强监控。

e. 杜绝“三违”现象。

③模板作业时，对模板支撑宜采用钢支撑材料作支撑立柱，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变形、断裂、脱焊、螺栓松动的钢支撑材料和竹材作立柱。支撑立柱基础应牢固，并按设计计算严格控制模板支撑系统的沉降量。支撑立柱基础为泥土地面时，应采取排水措施对地面平整、夯实，并加设满足支撑承载力要求的垫板后，方可用以支撑立柱。斜支撑和立柱应牢固拉接，形成整体。

④严格控制施工荷载，尤其是楼板上集中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要求。

(2) 发生坍塌事故的应急措施

①当施工现场的监控人员发现土方或建筑物有裂纹或发生异常声音时，应立即报告给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下令停止作业，并组织施工人员快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②当土方或建筑物发生坍塌后，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全员上岗，除应立即逐级报告给主管部门之外，并应保护好现场，在确认不会再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受伤

人员。

③当少部分土方坍塌时，现场抢救组专业救护人员要用铁锹进行撮土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

④被抢救出来的伤员，要由现场医疗室医生或急救组急救中心救护人员进行抢救，用担架把伤员抬到救护车上，对伤势严重的人员要立即进行吸氧和输液，到医院后组织医务人员全力救治伤员。

⑤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将受伤人员的位置进行拍照或录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⑥对在土方坍塌中死亡的人员，由企业善后处理组负责对死亡人员的家属进行安抚，伤残人员安置和财产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6.17 中毒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

在工程施工中，一般常见的中毒事故主要有锰、苯中毒、液化石油气中毒、一氧化碳中毒、地下建筑内、人工挖孔桩井底窒息等。遇到中毒紧急情况时，必须：保持冷静；确保自己安全；报警和电话救援；将患者移离危险区；实施第一救援。

(1) 防止锰中毒的预防措施

集中焊接场所，可以采取机械抽风系统，即在每个焊接作业点上方设置吸烟尘罩，将锰烟尘吸入支管道，再汇入总管道，经过过滤净化后再进行排放。

现场焊接作业场狭小，流动频繁，每次焊接作业时间短，难以设置移动排毒设备，装置焊接时应选择上风方向进行作业操作，以减少锰烟尘的危害。

(2) 防苯毒的技术措施有

①通风不良的车间、地下室、污水池内涂刷各种防腐涂料或环氧树脂等作业，必须根据场地大小，采取多台抽风机把笨等有害气体抽出室外，以防止急性苯中毒。

②施工现场油漆配料房，应改善自然通风条件，减少连续配料时间，防止苯中毒和铅中毒。

③涂刷冷沥青，凡在通风不良的场所或容器内涂刷冷沥青时，必须采取机械送风、送氧及抽风等措施，不断稀释空气中的毒物浓度，如果只送风不抽风，就会形成毒气“满溢”而无法排出，仍易中毒。

(3) 一氧化碳中毒的应急措施

凡是含碳的物质如煤、木材等在燃烧不完全时都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一氧化碳进入人体后会很快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而且不易解离。一氧化碳的浓度高还可与细胞色素氧化酶的铁结合，抑制细胞呼吸而中毒。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环境，如燃烧、浓烟，且缺乏良好通风设备。伤员有头痛、心悸、恶心、呕吐、全身乏力、昏厥等症状特征，重者昏迷、抽搐，甚至死亡。

一旦出现上述症状应立即将病人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松解衣服，但要注意保暖。对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并注射呼吸兴奋剂，如山梗菜硷或回苏灵等，同时给氧。也可对昏迷者人中、十宣、涌泉等穴针刺，待病人自主呼吸、心跳恢复后方可送医院。

(4) 地下建筑内、人工挖孔桩井底窒息的应急措施

地下室、人工挖孔桩施工等由于通风条件差，其空气成分与外界大气

成分有很大差别。离地面越远、通风越差，加上其中的贮藏物发生腐烂或火灾时，其空气的变化也就越大。地下建筑中的气体成分、比例的改变，基本上表现为：氧气含量显著降低，二氧化碳含量增高，其他有毒气体产生等。

中毒症状主要是缺氧窒息。一般表现为头晕、头痛、耳鸣、眼花、四肢软弱无力，相继有恶心、呕吐、心慌、气短、呼吸逐渐急促，变得快而浅。随着缺氧的加重，意识逐渐模糊，全身皮肤、嘴唇、指甲处，呈现明显的青紫，血压下降，瞳孔散大，病人陷入昏迷状态，最后因呼吸困难，缺氧窒息而死亡。

在这样的环境里救人，首先要使患者脱离中毒环境，转到地面上或通风良好的地方，然后再作其他有关处理。

在救援人员需要深入地下建筑或人工挖孔桩井底以前，最好先测试一下其中的空气成分，若在紧急情况下，没有现成的仪器，则可取一蜡烛点着，用绳索慢慢地吊入下面，从火着、火灭来判断情况，循情进入。根据测定情况，决定是先进入或是先改善地下建筑的空气状况。这时可使用鼓风机等促进通风，切忌盲目入内，既救不了人，又害了自己。

经过通风处理后，救护人员方可入内救人。但为了保障安全，预防意外发生仍需用安全绳、导引绳等，若用防毒面具，则更为理想。救出的人员，应立即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松开衣领、内衣、乳罩和腰带等。对呼吸困难者立即给予氧气吸入，或做口对口人工呼吸，必要时注射中枢兴奋剂。对心跳微弱已不规则或刚停止者，同时施行胸外心脏按压，注射肾上腺素等。

救援者本人进入地下建筑后，若感到头晕、眼花、心慌、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立即返回，以免中毒。即使佩戴防毒面具，也应严格计算时间，切勿大意。

（5）液化石油气中毒应急措施

液化石油气的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丁烯，组成液化石油气的全体碳氢化合物均有较强的麻醉作用。但因它们在血液中的溶解度很小，常压条件下，对机体的生理功能无影响。若空气中的液化石油气浓度很高，从而使空气中氧含量减低时，就能使人窒息。中毒后有头晕、乏力、恶心、呕吐，并有四肢麻木及手套袜筒形的感觉障碍，接触高浓度时可使人昏迷。

对此类伤员要立即脱离现场，解衣宽带，保暖，吸氧。使用脑细胞代谢剂，如细胞色素 C、ATP、辅酶 A 和维生素 C、B1、B6、B12 等静滴。有呼吸衰竭者可用呼吸兴奋剂，如可拉明、洛贝林等。



第八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我们将根据 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废，力争达到施工与环境的和谐，创建环境保护工作先进现场。

8.1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

8.1.1 工作目标

本工程中，我们将重点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废弃物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等。在制定控制措施时，考虑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率、社区关注程序、法规符合性、资源消耗、可节约程序等。

8.1.2 组织管理

在项目部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体系中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并保持一套工作程序，对所有参与体系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部成立 1~2 人的场容清洁队，每天负责清扫场外周围 20m 以内以及场外交通道路向延伸 50m 区域内的清洁保洁，并洒水降尘。

8.1.3 工作制度

每半月召开一次“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立执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制度。每半月组织一次由各施工班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负责人参加的联合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施

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评比打分，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开出“隐患问题通知单”，各施工班组在收到“隐患问题通知单”后，应根据具体情况，定时间、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项目部有关部门应监督落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8.2 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

8.2.1 环境管理目标

预防为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控制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的排放。

8.2.2 环境管理指标

- (1)、施工现场噪声排放按 GB12523-2011 标准 100%遵守；
- (2)、施工现场目测扬尘高度不超过 1 米，运输无撒漏；
- (3)、生产污水排放 100%受控；
- (4)、生产用钢材、周转性材料的耗用 100%受控。

8.3 环境管理方案

8.3.1 污水控制管理方案

(1) 污水控制管理目标与指标

目标：工地现场施工污水排放达标。

指标：砼泵机、砂浆搅拌机的清洗污水、冲洗车辆污水、生活污水、养护用水、桩基施工泥浆经沉砂井沉淀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中规定的三级排放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2) 管理措施

- ①在现场大门口设置沉砂井，沉砂井采用红砖砌筑，长 0.6m，宽 0.5m，



深 0.8m，并用砂浆抹面。在沉砂井出口设置二道长 0.6m，宽 0.5m，第一道孔径为 $\phi 0.3\text{mm}$ ，第二道孔径为 $\phi 0.1\text{mm}$ 的密目钢丝网防止飘浮物排入市政管道。

②在砼泵机处设置二级污水沉淀池，沉淀池采用砖砌并以砂浆抹面，宽 1~2m，长 1~2m，深 1m。污水排放至沉淀池进行二次沉淀，达到清洁水后方可向外排放。

③在砂浆搅拌处设置污水沉淀池，沉淀池采用砖砌并以砂浆抹面，宽 1m，长 1~2m，深 1m，排水口设置栅栏。污水排放至沉淀池，达到清洁水后方可向外排放。沉砂井应即时安排工人进行清掏。

④在桩基施工处，开挖长 2m，宽 2m，深 1m 的泥浆沉淀池，桩基施工完成后使泥浆沉淀达到清洁水后方可排放。

⑤在食堂旁边设置长 1.5m、宽 0.6m、深 1.0m 的隔油池，油污水经分离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在厕所处设尺寸为 4m×3m×2m 的化粪池一个，化粪池派专人随时清掏。

⑥现场内基础降水的清洁水，在合理利用后，经导向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⑦现场交通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统一规划排水沟，控制污水流向。设置沉淀池，将污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线，严防施工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⑧加强对现场存放油品和化学品的管理，对存放油品和化学品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在储存和使用中，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水体。

(3) 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时间

(4) 职责要求

- ①项目经理：负责本管理方案所需资源的投入。
- ②技术负责人：负责安排并落实本管理方案的实施。
- ③安全员：负责本管理方案实施的检查，每周对污水排放是否达标进行检查。
- ④施工员：负责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开挖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 ⑤施工班组：在项目部的安排下实施本方案。
- ⑥环境员：每月对项目部的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验证，每月一次向项目经理汇报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 ⑦财务科：负责对本方案实施费用的拨付，并对款项使用进行监督。

(5) 预计资源投入

以现场实际签证为准。

8.3.2 噪声控制管理方案

(1) 噪声控制管理目标和指标

- ①目标：施工现场噪声排放达标。
- ②指标：挖孔桩、基础坑槽施工，砼搅拌、浇灌，装修打磨、切割机、钢筋制作、木工电锯作业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挖孔桩施工，昼间<55dB，夜间禁止施工，结构施工昼间<70dB，夜间<55dB，装修施工昼间<65dB，夜间<55dB。

(2) 管理措施



①施工场界设置 2.50m 高围墙，作为隔音墙。

②施工噪声较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如因工艺技术原因要连续施工，应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后方可施工。除工艺技术等特殊情况下，在每天夜间 10 点～早上 6 点，严格禁止强噪音作业。

③对电锯等强噪音设备，用隔音棚或隔音罩封闭、遮挡，实现降噪。木工房应采取围护，不足时采用降噪围帘。

④定期对振动器进行保养和维修，砼震捣采用低噪音砼振捣棒，振捣时注意不振钢筋或模板，防止振动器空转。

⑤装修打磨、地面抛光等装修作业时，在外脚手架外侧满挂密目式安全网，以减少噪声排放。

⑥模板、脚手架在支设、拆除和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模板、钢管修理时，禁止使用大锤。

⑦用电锯切割时，应及时在锯片上刷片上刷油，且锯片送速不能太快；使用电锤开洞、凿眼时，应使用合格的电锤，及时在钻头上注油或水。

⑧购置声级计，定期对不同的施工阶段对噪声进行监测，将噪声控制在规定的限值内。

⑨加强环保意识的宣传。采用有力措施控制人为的施工噪音，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扰民。

⑩防止“扰民”的措施

因工程施工时的施工噪音及材料运输必定引起“扰民”问题，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我公司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a. 在现场设扰民接待办公室，委派热情、耐心、助人为乐的同志担任

居民来访的接待工作，定期与居民代表进行沟通，节假日对居民进行慰问。

b. 对预计将对居民造成干扰的工作提前通知居民，并挂出“对因施工造成您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等谦恭的标语。

c. 尽量将易造成噪音的施工工作，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给居民带来年诸多不便。

d. 在夜间 10 点～早上 6 点禁止施工，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

e. 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并派专人进行管理。

(3) 本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时间

(4) 职责要求

①项目经理：负责本管理方案所需资源的投入。

②技术负责人：负责安排并落实本管理方案的实施。

③安全员：负责对本管理方案实施的检查，每周对噪声是否达标进行检查。

④施工员：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⑤环境员：每月对项目部的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验证，每月一次向项目经理汇报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⑥财务科：负责对本方案实施费用的拨付，并对款项使用进行监督。

(5) 预计资源投入

以现场实际签证为准。

8.3.3 粉尘控制管理方案

(1) 粉尘控制管理目标和指标

①目标：施工现场粉尘排放达标。

②指标：砂浆搅拌，木工房锯木末扬尘，水泥粉尘，砼的切割控制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准中二类区的排放要求，施工现场扬尘目测高度 $\leq 1\text{m}$ 。

（2）管理措施

①在砂浆搅拌施工处，设置彩条布进行围护，防止粉尘外泄，每天对工作场所粉尘进行清扫。

②木工房周围设置彩条布进行围护防止锯木末扬尘，每日进行清扫。

③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遮盖，水泥库房门口周围设置彩条布进行围护，防止水泥粉尘外泄，定期清扫。运输时要防止遗洒、飞扬，卸运时采取码放措施，减少污染。

④砼的切割与装修施工时，在外脚手架外侧满挂密目式安全网，以减少在结构和装修施工阶段由于在一些工序施工过程中粉尘飞扬的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排放。

⑤建筑结构内的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容器吊运或袋装，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并适量洒水，减少污染。

⑥现场内所有交通路面和物料堆放场地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力争做到黄土不露天。在出场大门处设置清洗冲刷点，车辆经清洗和苫盖后出场，严防车辆携带泥沙出场造成遗撒。

（3）本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时间

（4）职责要求

①项目经理：负责本管理方案所需资源的投入。

②技术负责人：负责安排并落实本管理方案的实施。

③安全员：负责对本管理方案实施的检查，每周粉尘的排放情况检查。

④施工员：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⑤施工班组：在项目部的安排下实施本方案。

⑥环境员：每月对项目部的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验证，每月一次向项目经理汇报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⑦财务科：负责对本方案实施费用的拨付，并对款项使用进行监督。

(5) 资源投入

以现场实际签证为准。

8.3.4 废弃物控制管理方案

(1) 废弃物控制管理目标和指标

①目标：预防为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控制废渣的排放。

②指标：施工现场废弃物分类存放达 100%。

(2) 管理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②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开，废弃物的运输确保不散撒、不混放，并及时组织清运到政府批准的单位或场所进行处理、消纳。

③设置固体废弃物分类垃圾箱和区域，定期组织清理，对可回收的废弃物做到再回收利用。

④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采购、运输、贮存、发放和使用后，

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⑤对施工机械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噪音、泄漏和废油、废弃物造成的污染。

(3) 本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时间

(4) 职责要求

①项目经理：负责本管理方案所需资源的投入。

②技术负责人：负责安排并落实本管理方案的实施。

③安全员：负责对本管理方案实施的检查，每周废弃物的存放情况检查。

④施工员：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⑤施工班组：在项目部的安排下实施本方案。

⑥环境员：每月对项目部的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验证，每月一次向项目经理汇报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⑦财务科：负责对本方案实施费用的拨付，并对款项使用进行监督。

(5) 资源投入

以现场实际签证为准。

8.4 能源资源管理方案

(1) 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指标

目标：控制水、电、建材的耗用，最达限度地节约能源。

指标：主材（砼、钢筋、施工水电）耗用 100%受控。

(2) 管理措施

①由专项施工员编制本工程建筑材料需用计划，并经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审核。

②由公司材设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材料的质量要求、质量等级，并应有材料的环保或卫生学评价报告。

③公司材设部按计划需用时间将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以减少现场长期储存的损耗

④项目部材料室应对材料进行限额供料、限额领料。

⑤对水资源应合理再利用，如将降水时抽出的浅层水用于冲车辆、降尘和冲洗地面。

⑥在地下室修建集水池和排水沟，将养护用水返流回集水池后用水泵抽回结构面进行养护。

⑦建立工、料消耗台帐，实行“当日记载，月底结帐”制度；对高级装饰材料，实行“专人保管，限额领料，按时结算”制度；钢筋工程采用现场集中配料，合理地采用焊接措施，降低钢材损耗。

⑧按公司相关文件分季、分阶段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改进。

(3) 本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时间

(4) 职责要求

①项目经理：负责本管理方案所需资源的投入。

②技术负责人：负责安排并落实本管理方案的实施。

③施工员：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④施工班组：在项目部的安排下实施本方案。

⑤财务科：负责对本方案实施费用的拨付，并对款项使用进行监督。



第九章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9.1 组织措施、制度措施

(1) 为确保在本工程工期 150 个日历天内优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公司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技能强、能吃苦敬业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专业技师以及施工作业班组组成强有力的项目实施管理层和作业层。

(2) 公司与项目部签订本工程《管理目标责任书》时，除把质量作为主考指标外，工期也作为重要的主考指标。项目部管理人员要集体交纳内部履约保证金，实行重奖重罚，采取行政和经济双重手段。

(3) 项目部与施工班组签订《工程任务书》时，除把质量作为主考指标外，工期也作为重要的主考指标纳入《工程任务书》中，明确奖惩办法。并要求各班组在节假日和农忙期间应有足够的劳动力进行正常生产，同时班组负责人应交纳工期保证金，重奖重罚，增强激励和约束机制。

(4) 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周、日作业计划时，将各专业及分包单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穿插入计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

9.2 技术措施、管理措施

(1) 加大临时设施的投入，保证大面积全面施工，为生产工人提供生活保障。

(2) 备足足够的定型木模和钢管架料，确保工作面全面开展。

(3) 备足专业的机械维修人员，确保不应机械故障延误工期，以保证工期。

(4) 坚持每天下午六点、由项目经理主持有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各专业施工单位及班组长参加，并邀请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每天施工

现场生产例会。

(5) 检查当天生产进度情况，对影响进度的问题及时的分析、解决，对责任人员及施工班组，该教育的教育、该批评的批评、该罚款的罚款、该退场的退场，处理问题要果断。

(6) 合理地进行施工工序穿插，加强计划管理和施工准备，根据施工网络计划安排，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认真作好以下准备：

- ①技术准备；
- ②材料及半成品准备；
- ③机械设备安装及调试准备；
- ④工具用具准备；
- ⑤工作作业面的准备；
- ⑥生活设施及劳动力集结准备；
- ⑦劳动工资的价格确定及签发《工程任务书》准备。

确保网络计划安排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和结束，进而保证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如期实现。

(7) 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并带领辅助施工人员，为各施工班组优质、快速、持速施工做好服务、督导和监管工作。

(8) 加强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好周边关系，求得支持、配合和理解。加强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联系，保证施工持速、快速地进行。

9.3 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本工程项目部享有以下生产要素优先权，确保工程优质、快



速地如期完成。

(1) 在项目所在地建设银行项目部设专用账户，并且享有内部周转资金的保障供应权。

(2) 机械设备优先配置权。确保工程中标后，各种优质机械设备即时进场安装，投入使用。

(3) 材料及半成品加工组织供应的重点保障权。

(4) 劳动力优先调配权。确保本工程在公司范围内有针对性地抽调高素质的施工管理人才、技工及施工班组，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 公司经理授权本工程项目经理有代表公司经理直接协调公司内部各协作单位的配合工作。



第十章 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管理措施

10.1 建立制度、明确责任

(1) 项目部设专职技术内业，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指导下，负责按《汕头市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以及业主档案管理的要求，收集整理由各分部分项施工员填写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归类存档。

(2) 各施工区段施工员负责提供本区段的各类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竣工图纸、一般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质量检查记录。公司技术科负责图纸会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砼、砂浆的汇总评定、原材料质保书汇总等。

10.2 技术资料形成的一般程序

(1) 工程技术资料的形成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技术交底时，应明确在不同施工阶段应提供的各种工程技术资料，保证资料反映施工实际、真实可靠。

(2) 工程隐蔽资料应及时填写、会签齐全、不漏项，工程记录应填写齐全。

(3) 按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应向业主移交的套数为 4 套。

10.3 工程施工的声像资料

(1) 工程开工前应留取工程的原始地貌、工程施工全过程的主要施工工序、竣工后应留取工程的正立面、侧立面等声像资料。

(2) 工程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应及时留取照片资料，主要结构部位、

主要施工部位要有声像记录，重要会议留取录像、会议记录以便留查。

(3) 工程实录做到图文并茂，并标识出拍摄时间、部位、拍摄人。照片收集工作要进行预先计划，要与工程同步进行。

10.4 工程档案验收

(1) 工程竣工前，技术内业必须对全部技术资料进行全面认真的复查，确保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然后立卷、归档。

(2) 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后，交质检、监理单位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约请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监理单位进行单位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10.5 工程竣工技术档案的内容

按汕头市建设工程档案相关验收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11.1 技术配备措施

1、熟悉施工图纸，深入了解分析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充分体会设计总体意图、特点及仔细推敲细部做法。

2、做好图纸的会审工作，对设计中的疑难点及时与设计方、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并将协商结果向监理公司汇报。尽量细致深入地配合设计方深化细部设计，将甲方意图及先进的设计理念，通过细部的深化，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把所有设计方面的问题凭借公司的自身实力解决在开工之前，为施工如期完成提供有力的保障。

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结合现行规范及制定的作业指导书，编制各分项具体细化的施工文字方案并进行交底，使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做到心中有数，从各方面保证施工处于有效受控状态。

4、组织所有技术人员认真学习新规范、新规程，积极推广新技术，引进国外的先进施工经验，充分利用已有的先进技术，提高工程的科技含量。

5、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监理规程，积极配合监理的工作，共同做好工程的各项工作。

6、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指标。

11.2 设备配备措施

本工程主要为截污排污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因此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机械、防护施工机械等。我司有大量的施工机械及防护施工设

备可用于本工程。

由于本工程工作范围大，施工工期较紧，平行施工面广，施工段多，故要求现场：1. 机械、机具数量充足；2. 质量可靠；3. 维修及时；4. 电力保障四项基本条件。

我公司具有较强的施工实力，各类机具品种齐全，数量充足且都是正规渠道进货，质量有保证，各项目部在管理机具方面，制度齐全、处罚严明，因此完全能够满足施工时数量与质量的保证。我公司将随队派遣专门负责机械常规维修人员并携带易损零部件，对现场出现故障机具及时进行维修。电力问题应前期勘察计算，并安装相应的电力设施，确保现场电力完全能满足施工机械设备负荷，故机械、机具设备不会成为影响施工的因素。

11.3 材料配备措施

由于施工材料的供应及时与否对于工程施工进度非常重要，我们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组织好材料的进场与检验工作(其中包括进场前的样品等送检)。

公司材料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部提供材料计划进行材料组织，并及时供应。零星材料由项目部自行采购。

材料供应是工程能否达标，创优的关键，结合工程的特点，我方将采取几项主要措施：

1、对甲方指定材料设专人与甲方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对接，了解供货

情况，收集信息，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尺寸等采购，确保与工程的设计保持一致。

2、对自购材料，由于大部分已经确定规格和型号，但尚未确定品牌和价格，因此供应部提前派人到市场进行选材，对同类材料进行考察摸底，再统一汇总，报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认质认价；然后再提前进行预定准备材料。

3、项目部编制“材料计划”，供应部提前对供应厂家进行考察，按计划将材料采购进场；加工订货要与厂家签订经济技术合同，按照质量标准，供货时间等条款严格要求。各项主要材料应从公司确认的“合格供应商”处购买。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合格证、准用证、复试报告等资料，进场时必须进行严格的进场检验，需全部达到质量要求。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场。

11.4 劳动力配备措施

根据工程规模，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由公司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文件通过的人员构成组织项目机构，并由项目经理确定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劳务队伍的确定则在公司各劳务队伍中招标确定最佳人选，保证工程不应人员因素造成各种损失。

1、挑选责任心强、组织管理能力强、技术性强的项目经理和业务管理人员，配备技术高超的工人，组成强有力的施工队伍，高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做好劳动力的培训及技术咨询工作，聘请专家对所有进场的施工人

员进行施工技术、安全防火等知识教育，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各专业人员的交叉施工作业，优化组合施工人员，避免施工现场出现人员闲置、窝工、误工、断工现象，使整个施工有序有节交叉进行。

11.5 降低成本措施

1、施工进度管理采用网络计划，对工期及各项资源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

2、据设计要求及工程特点，编制经优化的各项工程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地按施工进度调配劳动力，避免出现窝工现象。

3、运用均衡流水施工工艺划分流水段，采取“平面流水，立体交叉”法，科学组织，确保各阶段计划的落实。参照施工预算提供的材料设备数量，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减少对资金的占用，同时降低保管费用。

4、严把加工订货、材料计划关，根据预算部门的材料分析，由技术部门编制单位工程材料采购月计划，加工定货由专人负责，编制具体详细的加工图，实行多级把关，确保材料数量、规格、型号正确。

5、严把材料采购关

采购的材料都通过货比三家，在确保质量、手续齐全的前提下，采用最低价，真正做到优质优价。

6、严把进场材料管理关。

进场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收发料手续齐全，严格执行限额领料，贯彻节约奖励，浪费罚款的原则。

7、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保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材料。

8、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工序，解决交叉施工作业矛盾，对成品和半成品做好保护。

11.6 季节性安全措施

施工期间，要注意做好雨季施工和防汛的准备工作。

1、在施工期间应收集天气预报情况，取得市气象台的服务，以便安排工作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雷雨到来之前要及时使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区，注意保护好电源设备，并作好设备、机具的防雨工作。

3、准备足够数量的雨布，小雨时对浇灌完而未初凝的混凝土进行遮盖，为现场操作工人备足雨衣。准备足够的潜水泵，及时排除基坑内的积水。

4、做好防火工作也是施工现场应十分注意的问题，在地面临时设施周围配备一定数量的泡沫灭火器、沙箱、铁铲、消防水源接口阀门及消防水桶等消防设施及工具，指派专人负责。

第十二章 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目标：

在保证建成一个优质工程的同时，保证建成一个廉洁工程。

廉政建设措施：

(1) 由业主和施工单位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违约责任，并由双方或上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 成立由项目工委书记为组长的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从各工区施工人员中推选作风正派、道德高尚、正直而有责任心敢和歪风邪气作斗争的优秀人员构成一个有力地监督体系，接受群众来访，倾听群众呼声，处理群众信函，答复群众意见。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行为。

(4) 制订详细的工作和业务活动范围，认真履行廉政合同，本着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守国家机密和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认真落实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 明确第一管理者的权限，定期公开领导干部的收支情况，设立厂务公开栏，定期公布盈亏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6) 加强党的建设，扎扎实实干好工作，不隐瞒、不虚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情况。

(7) 不向业主、设计、监理行贿，不准业主、设计、监理的亲属在本工程承包工程，供应物资等。



第十三章 工程项目资金保证措施

资金正确使用安排是保证项目能够正常运作，是正常施工的前提和保障。我公司对该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资金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规定。并针对本工程做出了详细地分析和规划，以确保资金监控状态下正确用在项目上。我公司向业主承诺工程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本工程的工程款决不挪为他用，每月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我们要求项目部上报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我们会按轻重缓急安排资金的合理使用。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承诺执行，确保工程进度。

具体内容如下：

1 每月的工程已完工作量，经业主审批后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照预付比例及时发放工人的人工工资（劳务费）决不拖欠。我们还将与分包签订协议，要求对方保证工人工资的及时支付，每月上报工资领用表，我们将对其实施监督机制。

2 物资部依据工程部和技術部提供的工程材料所需计划，编制详细材料采后计划，并按业主及工程质量的要求保证材料的质量和数量，要求供应商及是将材料运送到现场，确保工程进度不受也酿影响。我们将重点保证材料款的支付。

3 工程项目租用的大型机械，依据项目上报的台办使用记录，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机械租用费用。

4 现场的成品保护人员及安全保卫人员将依据考勤按月发放工资。并要求其对现场保卫工作及成品保护责任到人，建立严格的建成制度。

5 其他直接费、临建及施工用水电费，将按照实际发生数额由项目经理审批后支付。

6 间接费用及现场经费（项目发生的管理费用），将由项目相关部门

参照预算定额取费计划，经审批后支付。

7 若在施工过程中资金暂时发生短缺，我们可考虑适当融资来保证工程所需资金。

8 项目各部门根据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具体编制本部门的用款计划，项目财务成本员应根据各部门的月度用款计划进行汇总，并按用途的轻重缓急平衡调度，同时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经项目经理审批后进行，在月度财务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财务成本应根据各部门的实际用款作好记录，并于下月初反馈给有关部门，由各部门自行进行检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发包人预留 5% 的质量保证金。

以上是我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我们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既以收定支、收支配比的原则合理使用好项目工程资金，努力保证项目工程材料的及时供应和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章 其它管理措施

14.1 成本控制措施

“优质、快速，持续、均衡”地组织施工，是控制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精心地组织施工，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施工工艺、管理措施，是我们控制工程施工成本的基本原则。

14.1.1 组织措施

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项目施工员、材料员、设备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组成项目成本管理、成本控制小组。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成本进行管理控制。

14.1.2 制度措施

建立项目成本管理责任制，通过认真编制施工预算，根据公司成本管理办法，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把项目工程施工组织成本分解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项目管理费。

确定项目施工组成成本的各项控制指标，责任落实到人。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本着分工合作的原则，控制好项目施工成本。

(1) 项目施工员

①负责编制项目施工的劳动力计划，严格执行公司劳动用工劳动工资制度，措施项目施工人工施工成本。

②合理地布置和使用各种施工机械，减少场内二次转运，提高机械的使用效率。

③配合材料员搞好工程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进出场的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工作，确保各种进场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数量的准确。



④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地组织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穿插，并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达到资源、工期、成本的最优配置。

（2）项目材料员

①加强材料采购管理，控制材料采购成本。

②加强材料现场管理，严格进行材料验收、计量，杜绝“短斤少两”。

③并严格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材料，减少场内二次转运。

④坚持材料领料制度，严格控制材料的耗量。

（3）设备员

加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搞好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因机械故障造成的停工损失。

（4）质检员：加强现场质量管理，杜绝因质量事故造成的返工损失。

（5）安全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因重大伤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6）预算员

①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关于工程合同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工程造价编制的有关规定。协助项目经理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②负责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施工预算的编制及各项工程造价控制指标的确定。

③负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收集、整理各种经济技术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办理竣工结算。



14.1.3 技术措施

(1) 合理地使用砼的外加剂，可达到缩短工期，加快施工进度，控制施工成本。

(2) 剪力墙筋采用竖向电渣压力焊，框架梁筋接头采用直螺纹连接节约钢筋用量。

(3) 合理地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施工区段的划分，以达到均衡、持续、快速施工的目的，加快工程进度，减小工程成本。

14.1.4 管理措施

(1) 加强物资计划管理，提高计划准确性，防止因计划不周造成物资的积压、浪费现象的发生。

(2) 加强土建与安装工程的穿插配合工作，防止留错洞口，乱打洞、避免返工修补损失，节约工时，又可节约材料，控制成本。

(3) 加强质量控制，提高一次成优率，避免返工浪费。

(4) 对砼和砂浆严格按配合比计量，严禁估计用量和超配合比用量。

(5) 班组作业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 加强成品、半成品和卫生设备保护，避免重复投入。

(7) 加强现场保卫，严防盗窃减少损失。

14.1.5 纪律措施

(1) 树立正确的成本管理、成本控制意识，使全体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充分地认识到，“优质、快速、持续、均衡”地组织施工，采取先进的施工管理的施工工艺以及技术措施，是控制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严禁通过不正当的，如：“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等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技术纪律的行为发生。

(2) 加强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人员的思想素质教育，以工作质量保证工程质量。

14.2 成品保护措施

建筑工程的成品是逐渐形成的，形成的先后在时间上跨度很大，并且其它分部的工序很容易污染已形成的成品，如不引起重视，将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

在安排成品保护工作时，不但要保护好本司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成品，同时，也应保护好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成品。

(1) 加强成品保护教育，制定成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流程组织施工，合理进行施工顺序的穿插，尽量避免交叉作业。

(2) 认真搞好工程中间交接，明确成品保护责任，贯彻“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以保护各道工序的施工成果。

(3) 对易受到污损处，应事先制定保护措施，采取封闭保护措施。

(4) 浇砼时搭设操作平台，防止踩踏钢筋并设护筋人员。

(5) 严格按设计规定的荷载施工，不得加大施工荷载，以免损害结构。

(6) 严禁在完工的楼面上打洞、开槽、搅拌砂浆。

(7) 成品形成后安排专人监督，对损坏成品者执行经济处罚。

14.3 后勤服务措施

(1) 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为现场生产服务好。

(2) 修建宿舍时，充分考虑宿舍的采光与排水，并作好夏季防暑、冬



季保暖工作，为每位职工配置专用的钢丝铁床，使职工有一个较好的休息场所。

(3) 每半月一次用药水对宿舍区进行消毒，喷洒灭蚊虫的药。在宿舍主要通道口设茶水桶。

(4) 食堂保证供应优质饭菜，24 小时供应开水。

(5) 现场设医务室，备足常用药品，并进行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6) 在生活区内给职工设置专门的学习室、阅览室，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14.4 治安保卫措施

现场人员多、流动大，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特别重要，除设置围墙与周边隔开严格管理外，还应作到以下几点：

(1) 现场设治安小组，配备脱产治安人员，与当地治安部门加强协作，随时掌握治安新动向，制定现场保卫制度，所有进出口设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进出工地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核查。

(2) 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做好防范工作。对职工中有意闹事、打架斗殴又不听劝阻者采取强制的法制手段将其清退出场。

(3) 加强职工队伍的管理，严肃职业纪律，教育职工不得在施工区内乱窜、高声喧哗，影响市民的生活和休息。



(8)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另附

